

雲夢睡虎地秦人簡牘與李信、 王翦南滅荆楚的地理進程

辛德勇

在秦人兼併六國的過程中，其對楚國的進攻，可以清楚劃分為兩大階段。第一階段的結束，以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278 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為南郡”作為標志。^{〔1〕} 此役意味着楚國失去了自戰國以來賴以為根基和腹心的江漢平原地區，被壓縮到伏牛山——桐柏山——大別山山脈以東的楚“東國”境域之內，亦即所謂“方城之外”這一區域。第二階段，結束於秦王政二十四年（公元前 223 年），秦軍攻取楚東國的核心區域，占領戰略要地陳邑和新建之郢壽春，先後虜獲楚王負芻和楚人另行擁立的君主昌平君，楚國大將項燕兵敗自殺。這前後兩個階段的結束時間，間隔五十五年，但秦國最後發起的這場滅楚的總攻戰役，前前後後只經歷四年。關於這場戰役的具體進程，史籍記載雖然略有舛錯，但情況並不十分複雜，所以，現代學者在很長一段時期內，並沒有人專門撰文做出有深度的論述。^{〔2〕}

至 1975 年底，在今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簡牘，有一部分內容涉及這一戰役。於是，有人結合這一新的材料，重新闡釋秦軍滅楚之役。在這當中，馬雍撰《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黃盛璋撰《雲夢秦簡辨正》、《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和田餘慶撰《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這幾篇文章，影響最大，而就其所講述的地理進程而言，似乎都存在一些比較嚴重的問題，因撰為此文，以事說明。

〔1〕《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266 頁，中華書局 2013 年。

〔2〕案學術界雖然也有一些論述，如楊寬著《秦始皇》（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 49—50 頁），對此即有大致的描述，但所說都很浮泛，且多有疏誤，學術深度明顯不足。

一、秦滅楚戰役發動的時間和當時的基本形勢

秦軍滅楚，就其大的歷史背景而言，可謂不言而喻：嬴政要兼併天下，當始皇帝，當然非滅掉各個諸侯國不可，楚國自無由幸免。若就具體的時機而言，從總體形勢上看，秦對六國疆土，經過長時期蠶食，到這一時期，也進入了逐一鯨吞其國的收官階段。

秦王政十七年，率先滅掉國力最弱的韓國，清楚顯示出最遲在這個時候秦國已經正式啓動這一進程。十九年，又一舉拔除關東六國中實力較強的趙國，虜趙王遷，雖有趙公子嘉逃脫到代地，自立爲“代王”，但公子嘉出逃時僅“率其宗數百人”，不過暫且苟延殘喘而已，實際上趙已等同滅國。緊接着，在第二年就又展開滅燕之役，至二十一年，順利攻取燕都薊城，斬獲燕太子丹首級，燕王退守遼東一隅，儘管尚差強於趙公子嘉的處境，但却同樣只是坐以待斃。〔1〕

如此摧枯拉朽般地迅速滅掉韓、趙兩國，其攻打燕國，兵鋒所向，亦勢如破竹，這使得嬴政頗感振奮。於是，就在秦王政二十一年（公元前 226 年）進攻燕國的戰鬥還在進行當中的時候，又下令向楚國發動了進攻。《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述前後相關史事云：

（秦王政）二十年，燕太子丹患秦兵至國，恐，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之，體解軻以徇，而使王翦、辛勝攻燕。燕、代發兵擊秦軍，秦軍破燕易水之西。

二十一年，王賁攻薊。乃益發卒詣王翦軍。遂破燕太子軍，取燕薊城，得太子丹之首，燕王東收遼東而王之。〔2〕

但對王賁一軍此番所攻擊的對象，在《史記·六國年表》中却有不同寫法：

（秦王政）二十一（年），王賁擊楚。〔3〕

《史記·白起王翦列傳》另有更爲清楚的記載：

（秦王政）十八年，翦將攻趙。歲餘，遂拔趙，趙王降，盡定趙地爲郡。明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6—297 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7 頁。

〔3〕《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 900 頁。

年，燕使荆軻爲賊於秦，秦王使王翦攻燕。燕王喜走遼東，翦遂定燕薊而還。秦使翦子王賁擊荆，荆兵敗。還擊魏，魏王降，遂定魏地。〔1〕

清人梁玉繩據此考辨說：

附案：《年表》及《王翦傳》“王賁擊楚”，此言“攻薊”明是“荆”字之訛，時賁父翦方定燕薊也。《通鑿》“李信伐楚”，又誤合二事爲一矣。此年秦兩攻荆，王賁之攻在翦擊燕薊未歸之前，李信之攻在翦定燕薊已還之後，不可混也。〔2〕

梁氏辨析《史記·秦始皇本紀》之“王賁攻薊”爲“王賁攻荆”之訛，這固然是很得當的看法，但他指責《資治通鑿》將此王賁攻荆事與所謂“李信伐楚”混爲一事，却有“厚誣古人”之嫌。蓋司馬光在《通鑿》當中本來明明白白地先記“王賁伐楚”，繼之復記秦王政“使李信等將二十萬人伐楚”，並沒有將二者混而爲一。〔3〕

梁玉繩清楚指出，秦軍這兩次對楚攻擊絕不可相混的原因，是“此年秦兩攻荆，王賁之攻在翦擊燕薊未歸之前，李信之攻在翦定燕薊已還之後”。前面引述的《史記·秦始皇本紀》本已清楚記載，“王賁攻荆”是在王翦率秦軍“破燕太子軍，取燕薊城，得太子丹之首”前，而《史記·楚世家》復記云“王負芻元年，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二年，秦使將軍伐楚，大破楚軍，亡十餘城”〔4〕，《史記·六國年表》亦記楚王負芻二年“秦大破我，伐取十城”〔5〕，這不僅與上引《史記·白起王翦列傳》所記“秦使翦子王賁擊荆，荆兵敗”恰可相互印證，而且楚王負芻二年即秦王政二十一年，其用兵時間也與《秦始皇本紀》的記載密合無間。另一方面，在這同一時期，李信却是在隨從王翦攻燕。《史記·刺客列傳》記述說，在抓獲行刺未果的荆軻之後：

於是秦王大怒，益發兵詣趙，詔王翦軍以伐燕。十月而拔薊城。燕王喜、太子丹等盡率其精兵東保於遼東。秦將李信追擊燕王急，代王嘉乃遣燕王喜書曰：“秦所以尤追燕急者，以太子丹故也。今王誠殺丹獻之秦王，秦王必解，而社稷幸得血食。”其後李信追丹，丹匿衍水中，燕王乃使使斬太子丹，欲獻之秦。秦復進兵攻之。〔6〕

〔1〕《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5頁。

〔2〕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五，第174—175頁，中華書局1981年。

〔3〕宋司馬光：《資治通鑿》卷七秦始皇二十一年，第228頁，中華書局1956年。

〔4〕《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2079頁。

〔5〕《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900頁。

〔6〕《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60—3061頁。

可見秦王政二十一年率軍擊楚之將，必為王賁，不能因李信隨後亦率軍伐楚而否定此事，梁玉繩所說，信而可從。故清末張文虎校勘《史記》，已採錄此說，〔1〕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更據此更改“王賁攻薊”為“王賁攻荆”，楊寬、田餘慶在論述相關史事時對此亦表示認同。〔2〕

明確這一情況非常重要。因為只有清楚知悉這一出發點，才能更為合理地認識嬴政下決心發兵滅楚的時機，而過去楊寬論述秦之滅楚，却忽視這一重要環節和先決條件，從而未能全面準確地復原當時的歷史面貌。〔3〕

二、有關滅楚之役的一般記載

通觀上面引述的各項記載，便不難看出，秦王政二十一年王賁對楚國的這次進攻，只是一種試探性的行動，從隨後秦廷第一次向楚國發動全面進攻時李信等亦不過率領二十萬人的情況來看，王賁當時所帶的兵力，規模顯然不會很大，還不足以與關東諸國中當時相對實力最强的楚國軍隊主力展開最後的決戰。然而，就是這樣一次試探性的進攻，就輕而易舉地大破楚軍，令其“亡十餘城”，不能不令嬴政信心倍增。同時，王賁擊楚回師時，又在秦王政二十二年順路引水為兵，攻入大梁，〔4〕滅掉國削地蹙已經略無招架之力的魏國。這樣一來，除了名存實亡的趙、燕兩國之外，山東六國中實際只剩下楚國和齊國這兩個大國，而楚近齊遠，楚國抗秦而齊國從秦，滅楚自然會成為接下來攻取的目標。

於是，我們在《史記·白起王翦列傳》中就看到了如下一段記載：

秦始皇既滅三晉，走燕王，而數破荆師。秦將李信者，年少壯勇，嘗以兵數千逐燕太子丹至於衍水中，卒破得丹，始皇以為賢勇。於是始皇問李信：“吾欲攻取荆，於將軍度用幾何人而足？”李信曰：“不過用二十萬人。”始皇問王翦，王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王將軍老矣，何怯也！李將軍果勢壯勇，其言是也。”遂使李信及蒙恬將二十萬南伐荆。王翦言不用，因謝

〔1〕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一，第69頁，中華書局1977年。

〔2〕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49頁。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原刊《歷史研究》1989年第2期，此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10頁，中華書局2004年。

〔3〕楊寬：《戰國史》第九章第一節《秦兼併六國》，第369—370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7頁；又卷四四《魏世家》，第2240頁。

病，歸老於頻陽。〔1〕

“吾欲攻取荆”這句話，清楚表明嬴政此番派遣李信等出征，就是要徹底攻占荆楚全境，而且氣概強勁，大有滅此朝食之勢。這是秦王政二十二年的事情。

李信和蒙恬(蒙武)出兵之後，起初也進展順利，後來却由於疏忽輕敵，招致大敗。《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云：

李信攻平輿，蒙恬攻寢，大破荆軍。信又攻鄢郢，破之。於是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荆人因隨之，三日三夜不頓舍，大破李信軍，入兩壁，殺七都尉，秦軍走。

上文中“蒙恬攻寢”一句話，清人梁玉繩考證說：“此前後三稱蒙恬，考《六國表》及《蒙恬傳》，是時恬未為將，當是蒙武之誤。”所說應是，〔2〕楊寬論述相關史事，即遵從其說。〔3〕

經此慘敗，嬴政才醒悟過來，對付楚國，不能躁進求成，還是要倚重老將王翦。《史記·白起王翦列傳》復記云：

始皇聞之，大怒，自馳如頻陽，見謝王翦曰：“寡人以不用將軍計，李信果辱秦軍。今聞荆兵日進而西，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王翦謝曰：“老臣罷病悖亂，唯大王更擇賢將。”始皇謝曰：“已矣，將軍勿復言！”王翦曰：“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為聽將軍計耳。”於是王翦將兵六十萬人，始皇自送至灑上。……

王翦東代李信擊荆。荆聞王翦益軍而來，乃悉國中兵以拒秦。王翦至，堅壁而守之，不肯戰。荆兵數出挑戰，終不出。王翦日休士洗沐，而善飲食撫循之，親與士卒同食。久之，王翦使人問軍中戲乎？對曰：“方投石超距。”於是王翦曰：“士卒可用矣。”荆數挑戰而秦不出，乃引而東。翦因舉兵追之，令壯士擊，大破荆軍。至蕪南，殺其將軍項燕，荆兵遂敗走。秦因乘勝略定荆地城邑。歲餘，虜荆王負芻，竟平荆地為郡縣。因南征百越之君。〔4〕

〔1〕《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 2826 頁。

〔2〕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九，第 1267 頁。案下文凡述及所謂蒙恬征楚事，皆括注“蒙武”之名。

〔3〕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 49—50 頁。又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 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 1166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2002 年。

〔4〕《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 2826—2828 頁。

《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王翦征楚事與此稍異：

（秦王政）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1〕

上述作戰經過，可以清楚劃分為分別由李信和王翦率軍出征的兩個主要階段，不過王翦“南征百越之君”或者說“降越君，置會稽郡”這一些戰事，應該從第二階段中單獨剝離出來，看作是整個戰役的尾聲。

《史記》上述記載，文字雖然略有舛誤（譬如對照《秦始皇本紀》和《白起王翦列傳》的記載，可知《白起王翦列傳》中的“平輿”顯然是“平輿”的訛誤），但鳥瞰當時的形勢，秦之滅楚，其時機、背景和戰役的基本進展狀況等，既不複雜，也不晦暗，在這當中更沒有什麼深意可言。然而，由於對一些相關地點的位置缺乏正確的認識，以及對文獻記載的解讀求之過深等原因，導致人們的認識一直有明顯偏差，而這種情況在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之後，變得更為嚴重。

三、學術界對昌平君反秦時間、地點的認識以及與之對應的空間關係

《史記·秦始皇本紀》謂“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對這一記載的理解，是認識滅楚之役地理進程最關鍵的因素。

這位“昌平君”的身份，在《史記》中沒有明確記載。不過，唐朝人司馬貞著《史記索隱》，注釋說楚考烈王的兒子熊捍（今本《史記》書作“熊悍”），亦即楚幽王，“有母弟猶，猶有庶兄負芻及昌平君”，或謂昌平君乃“楚之公子，……史失其名”〔2〕。秦王政九年，當嫪毐叛亂的時候，昌平君身在秦廷，嬴政令其與相國呂不韋和另一位史失其名的昌文君一道，“發兵攻毐，戰咸陽，斬首數百，皆拜爵”〔3〕。考昌平君之父楚考烈王行事，知其在做太子時，乃父頃襄王因楚“復與秦平，而入太子為質於秦”，便長期居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8頁。

〔2〕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二，第21頁；又卷一九，第214頁，中華書局1991年，重印《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史學叢書》本。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89—290頁。

留秦地，後因頃襄王病重，始逃亡歸國，繼承王位，而史載“考烈王元年，納州於秦以平。是時楚益弱”〔1〕，我們不難推測，昌平君很可能與其父當年有着同樣的處境，是在楚考烈王“納州於秦以平”的同時，被送入秦國去做人質的。〔2〕

《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就在王賁率軍對楚發起試探性進攻、拉開滅楚戰役序幕的秦王政二十一年，同時發生了兩件事情：“新鄭反。昌平君徙於郢。”〔3〕後來“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便與昌平君這次徙居的“郢”這一地點具有密切關聯。如上一節所述，在滅楚的第一階段戰役中，李信還曾進擊至一個所謂的“鄢郢”。於是，從很早起，像楊寬在研究中就是把這幾個地點視同一地加以論述。〔4〕至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在所謂《編年記》上，人們又看到有“(秦王政)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口屬”這樣的記錄，〔5〕而且在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簡牘當中，還有其他一些相關的內容，一些研究者又把對昌平君居郢問題的考察，與韓國故地的政治動態結合在一起，〔6〕對昌平君反秦起事的地點，得出了更為複雜同時也更為混亂的認識。

諸家的看法，可以大致歸納如下兩種觀點。(一)南郡鄢郢說。上世紀50年代，楊寬在《秦始皇》一書中分析這一問題，以為秦王政二十一年昌平君徙居的“郢”，是“楚的舊都鄢郢”，而這個楚國舊都，“即秦的南郡”〔7〕，其具體地點是在今湖北宣城附近的漢水右岸。在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之後，又說此處所說“鄢郢”是指“楚故都郢及鄢而言”〔8〕，即把“鄢郢”拆分成為“鄢”和“郢”兩地，而其具體位置，“鄢”即前述“鄢郢”，“郢”則指江陵楚國舊都郢邑。單純就昌平君居地之“郢”這一點而言，馬非百在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之後，仍秉持與楊寬前說相同的看法。〔9〕(二)陳邑郢陳說。田餘慶在1989年發表的《說張楚》一文，結合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人簡牘，最為系統地闡釋了這一主張。〔10〕先此，黃盛璋在1980年發表《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

〔1〕《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2078頁。

〔2〕案清人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〇(第1284—1285頁)否定昌平君作為楚公子的身份，但未能提出有力證據，只是說此事“史未見確據”，因而實不足從信。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7頁。

〔4〕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49—50頁。

〔5〕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文物出版社1978年。

〔6〕案明朝人余有丁已經指出，昌平君“或坐新鄭反而徙”。說見明凌稚隆、李光縉：《史記評林》卷六《秦始皇本紀》，第356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影印明萬曆間刻本。

〔7〕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49頁。

〔8〕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1166—1167頁。

〔9〕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第63—64頁。

〔10〕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4—22頁。

史地理問題》一文，雖然對昌平君其人其事看法，與田餘慶有很大差別，黃氏以為項燕所立乃昌文君而非昌平君，但在項燕等人反秦起事於陳邑這一點上，與田餘慶看法相同，並且也認為秦王政二十一年昌平君徙居之郢“應是陳郢即淮陽”，這也就是田餘慶所說的“郢陳”。〔1〕翌年，亦即1981年，馬雍在《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這篇文章當中，也提出了大致相同的看法。〔2〕

不管是按照上述兩種看法中的哪一種來復原李信、王翦統率秦軍滅楚的作戰路線，都會出現非常怪異的情況。

首先，讓我們來看“南郡鄢郢說”。起初，楊寬解析相關戰事云：

（秦王政二十三年）李信向楚的平輿（今河南省汝南縣東南）進攻，蒙武（德勇案：此處楊氏乃已改訂“蒙恬”為“蒙武”）向楚的寢（今河南省沈丘縣東南）進攻。楚派了大將項燕帶了大軍前來應戰。項燕為了爭取戰略上的主動，便向秦的南郡進攻，使得李信不得不抽調大軍來救南郡，結果項燕戰勝了秦軍，攻入南郡，在楚舊都鄢郢擁立昌平君為楚王。李信的軍隊在大敗後，便退到城父（今河南省寶豐縣東）和蒙武所帶的軍隊會合，楚軍乘勝跟蹤追擊，三天三夜沒有停留，結果攻破了秦軍兩個壁壘，殺死了七個都尉，把秦軍打得潰退了。……

接着，秦國就再度起用王翦代替李信為將，帶了六十萬大軍向楚進攻。秦軍首先攻取了陳以南至平輿間地，又攻破楚軍於蕪（今安徽省宿縣）。到次年（秦始皇二十四年），楚軍不斷的被擊破，昌平君死了，項燕也自殺了。經過一年多的戰鬪，秦軍陸續攻取了楚的城邑，攻入了楚都壽春（今安徽壽縣），俘虜了楚王負芻。〔3〕

逮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發現之後，楊寬復改易其說云：

是時楚故都鄢郢（德勇案：按照楊寬本人的解釋，他在這裏所說“鄢郢”，應當是分別指“鄢”和“郢”兩地，但同樣都在江漢平原）貴族已起而反復。……李信在擊敗平輿之楚軍後，即南下攻破鄢郢。蓋是時鄢郢已為楚

〔1〕黃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原刊《文物》1980年第2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546—548頁，人民出版社1982年。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刊《考古學報》1979年第1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0—41頁，齊魯書社1982年。

〔2〕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第34—37頁，中華書局1981年。

〔3〕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49—50頁。

貴族所反復，並已為楚軍所克復，原為秦所徙居而監禁於郢之□山之昌平君，亦已出山而主持反秦之戰爭，因而李信必須引大軍南下而攻破之。鄢郢之楚軍未作堅決抵抗而退出，待李信引大軍回師東進，以與蒙武在城父會合，以便向楚新都壽春進攻，楚軍即跟隨追擊，三日三夜不頓舍，從而大破李信軍。〔1〕

如其所說，秦軍滅楚戰役的第一階段戰事，將如圖 1 所示，而審看圖中顯示的戰場態勢，則殊為令人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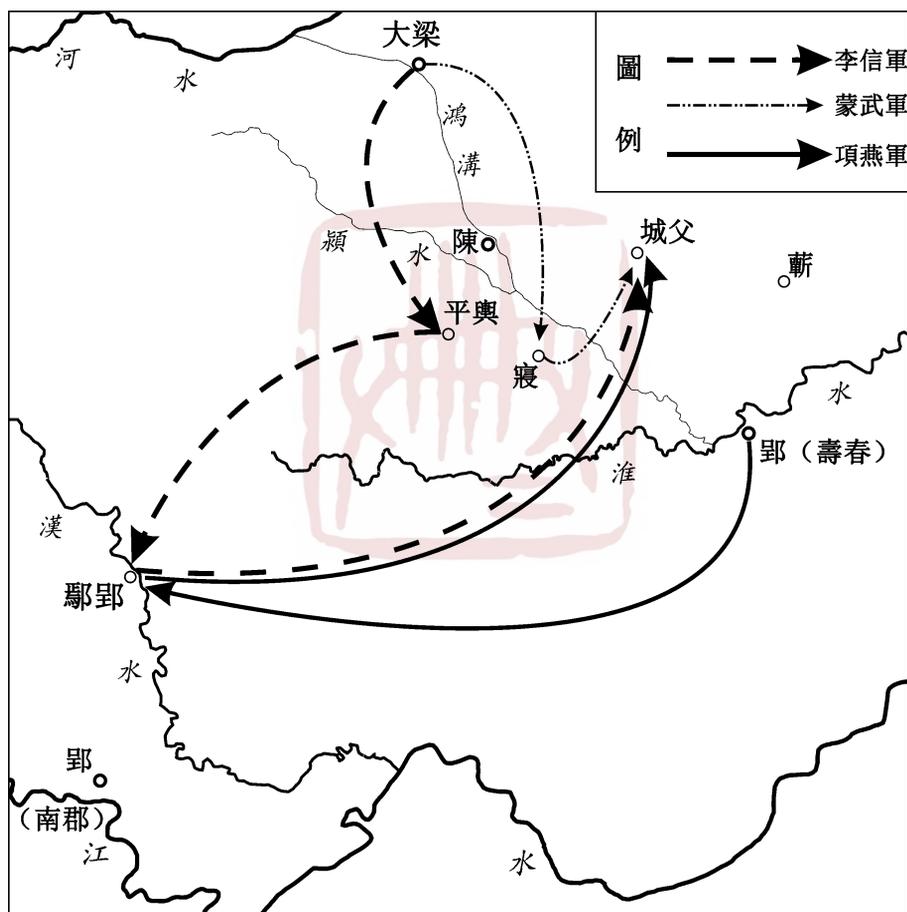


圖 1 楊寬所解秦軍滅楚戰役第一階段戰事態勢圖

姑且不論這樣的解析，有很多毫無根據的臆想，如謂項燕率楚軍進攻秦南郡，並攻克鄢郢，擁立昌平君為楚王，而李信前來救援南郡又被項燕大敗，不得不遠遁至城

〔1〕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 1166—1167 頁。

父,等等。其實只要稍微關注一下上述各地的實際空間關係,就很容易看出,在李信、蒙武率大軍南伐,兵鋒所向,直指楚國郢都(壽春)的情況下,項燕如何能夠棄置國都安危於不顧,從容率軍遠征秦之南郡?南郡東有桐柏山、大別山山脈作為阻隔的天險,要想從東方進軍南郡,僅北有方城關、南有平皋關(古稱冥阨)兩大孔道可通行大隊車馬,乃江漢間楚國舊地對外通行的南北“二津”〔1〕,當年吳軍伐楚,每次通過這裏都非常艱難,而當時的整體戰略格局,是楚國早已完全處於被動的守勢,南郡沒入秦國,長達五十多年之久,正如黃盛璋結合雲夢睡虎地出土簡牘所指出的那樣:“始皇二十年南郡守騰明明在這裏發號施令,穩控政局,項燕怎麼能在南郡立昌平君為荆王?”〔2〕其實,從純軍事角度看,楊寬此說還存在更嚴重的不合理性,即項燕這時何以竟能輕而易舉地穿越桐柏山、大別山等山川險阻,一舉攻入江漢平原腹地地帶的鄢郢?再說,當時楚國國王負芻尚在壽春郢都,項燕何以竟會擅將昌平君另立為新王?這些都違逆常情過甚,是令人根本無法想象的事情。

下面再讓我們來看以黃盛璋、馬雍、田餘慶為代表的“陳郢陳說”。在這一派人中,按照黃盛璋的理解,《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載李信在戰役第一階段攻破的“鄢郢”,“肯定是陳郢之訛,這是秦始皇二十二年的事”,這裏所說“陳郢”也就是陳郢。又黃氏復謂因“城父在今亳縣之南、平輿和寢之東”,故《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李信和蒙恬(蒙武)分別攻占平輿、寢兩地之後,李信“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其中的“西”字,“必為‘東’字之訛”。據此復原的秦軍在滅楚戰役第一階段的行軍路線,便是李信一軍先下平輿,再攻“陳郢”,然後東赴城父,與蒙恬(蒙武)之軍會合;蒙恬(蒙武)一軍則是先取寢,再東趨城父(參見圖2)〔3〕。

儘管這比楊寬講述的行軍路線,要合理很多,但正如田餘慶所指出的那樣,仍然存在很嚴重的問題,即:“第一,這段史料疑難的關鍵之處是,為什麼李信要回攻自己的後方城市鄢陳。改‘西進’為‘東進’,並無助於解決這個問題。第二,如果李信率軍東進,應當是面朝楚軍,為何楚人不是迎頭抵擋,而是如《王翦傳》所說在秦軍後面緊追不捨?”〔4〕也就是說,黃盛璋在沒有任何版本依據和文獻佐證的情況下,連改《史記·白起王翦列傳》短短一段記載中的兩處文字,特別是把“鄢郢”更改為“陳郢”之後,並沒有能夠理順文字。陳郢地當交通要衝,是大梁以南鴻溝岸邊的戰略要地,李

〔1〕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五(襄州)引晉習鑿齒《襄陽記》,第2811頁,中華書局2007年。

〔2〕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0頁。

〔3〕黃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546—547頁。

〔4〕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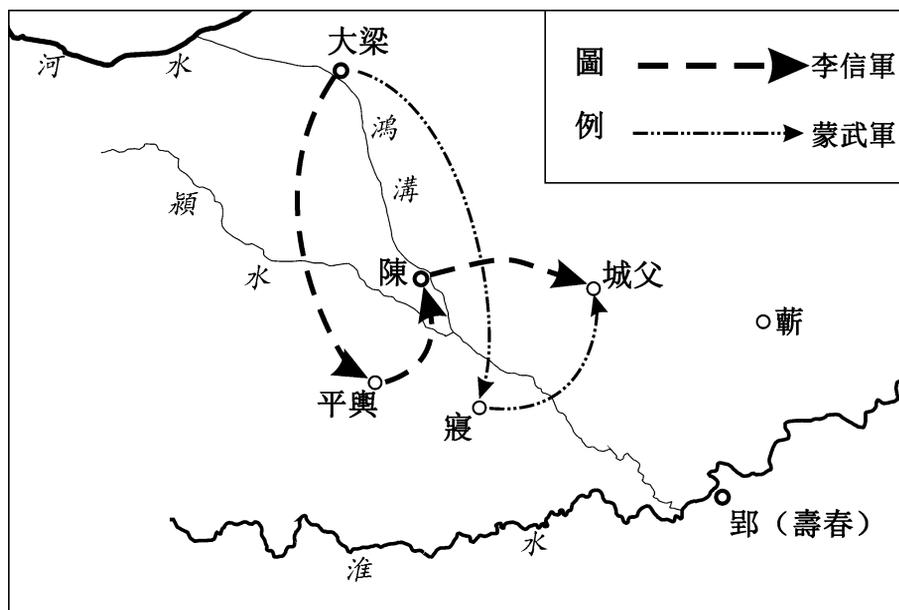


圖 2 黃盛璋所解秦軍滅楚戰役第一階段戰事態勢圖

信伐楚時不可能越此而南下，先取平輿，再反攻於陳。《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王翦出兵後，首先即“取陳以南至平輿”，自己清楚說明北兵南下的路徑，必定是由陳而及平輿。所以，黃盛璋對《史記》的解讀，同樣不可信從。

田餘慶雖然很不贊成黃盛璋在研究這一問題時輕率“改字生解”，但《史記》記述李信行軍經行的地點，在邏輯上絕不可通，確實存在文字訛誤需要訂正，田氏只能另外查找訛誤所在的地方。元朝人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對李信此番進攻鄢郢之事釋云：

此鄢郢非楚故都之鄢郢也。楚故都為白起所取，秦已置南郡。據楚都壽春，以壽春為郢，則其前自郢徙陳，亦必以陳為郢矣。然則此郢乃陳也。鄢即潁川之鄢陵，與平輿、城父地皆相近。或曰“鄢郢”當作“鄢陵”。〔1〕

另一方面，在唐人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和張守節的《史記正義》中，曾經對李信和蒙恬（蒙武）兩軍會合的城父做有如下注釋：

〔1〕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七秦始皇二十二年元胡三省注，第229頁。案清人錢大昕在《三史拾遺》（清嘉慶十二年李麋芸稻香吟館刻本）卷一（頁22a）考述此事，看法與胡三省基本相同，以為“此鄢郢蓋即陳地，楚既都陳，仍稱陳為郢，猶晉遷新田之後，即稱新田為絳耳”，但單單一個“陳”字何以會訛作音義都毫無關聯的“鄢郢”二字？錢氏此說，亦殊難取信於人。

【索隱】在汝南，即應鄉。【正義】言引兵而會城父，則是汝州郟城縣東父城者也。《括地志》云：“汝州郟城縣東四十里有父城故城，即服虔云‘城父，楚北境’者也。又許州葉縣東北四十五里亦有父城故城，即杜預云‘襄城城父縣’者也。”此二城，父城之名耳，服虔“城父”是誤也。《左傳》及注《水經》云：“楚大城城父，使太子建居之。”《十三州志》云：“太子建所居城父，謂今亳州城父是也。”此三家之說，是城父之名。《地理志》云潁川父城縣，沛郡城父縣，據縣屬郡，其名自分。古先儒多惑，故使其名錯亂。〔1〕

田餘慶由此找到了疏通《史記·白起王翦列傳》的辦法，宣稱“據《通鑑》胡注，此郟郢就是陳郢”，而“據《正義》，此‘城父’當是‘父城’之訛誤，在秦潁川郡”〔2〕。但按照這一解釋所復原的秦軍行進路線（參見圖3），實質上與他所批評過的黃盛璋一樣，同樣是違背常情，在順利南下進軍的途中，陡然掉頭北上（案張守節對城父及其沿革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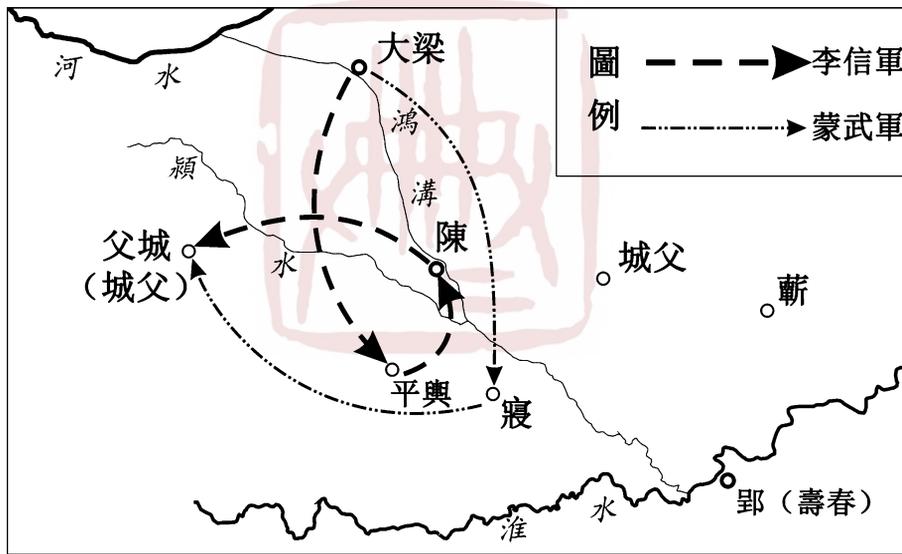


圖3 田餘慶所解秦軍滅楚戰役第一階段戰事態勢圖

〔1〕《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第2826頁。

〔2〕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11頁，第21—22頁。案田餘慶信從張守節的說法，以為《史記·白起王翦列傳》李信“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這句話中的“城父”，係“父城”之訛。然而，所謂“潁川父城縣”，在春秋戰國時本來與“沛郡城父縣”同名，也就是兩縣都名為“城父縣”。清人李惇對此嘗有考述云：“此地《春秋》本名‘城父’，而漢晉志並作‘父城’者，蓋漢時因沛郡有城父縣而改作父城耳（德勇案：實際上更有可能是秦統一之後對相同的縣名做了這樣的更改）。”所以，若如田氏所說，把李信西趨之“城父”定在潁川這邊，本來不必非指認“城父”為“父城”之訛不可。李惇說見所著《羣經識小》（清道光五年高郵李氏安愚堂刻本）卷五“城父父城”條，頁9a—9b。

釋,實際上頗為混亂,因與本文所論述的主題沒有直接關係,在此不予贅述)。因而,對此還需要另行做出解釋。

這一點正是田氏研究與眾不同的地方。田餘慶試圖由此出發,揭示潛存在它背後的一個重大政治事件;與此相應,田氏對秦軍滅楚的地理進程,也做出了自己的圖解。

四、《史記·六國年表》的 體例與秦滅韓年份

田餘慶解釋說,李信突然回師北上,是在陳邑發生一項意外的變故,打斷了其南征進程。這個變故,簡單地說,就是昌平君在秦軍後方的陳邑一帶起兵反秦,從而迫使李信和蒙恬(蒙武)兩支軍隊,不得不中止順利南進的步伐,返回陳邑一帶,平定叛亂。

田氏得出這一認識的基本前提是:“楚國徙都壽春以後,秦楚接觸仍以郢陳附近為多。郢陳迤西與韓國地境相連,而韓秦關係也頗複雜。所以這個地區一旦出現糾葛,往往牽動秦、楚、韓三個國家,對局勢造成重大影響。”〔1〕若不考慮其他因素,單純看當時的政治地理形勢,這種看法,可以說大體無誤。問題是當時這裏究竟是不是真的出現了足以“牽動秦、楚、韓三個國家,對局勢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對此,田餘慶為我們勾勒出一連串戲劇性場景。其中的第一幕,是在秦王政十八年,秦、韓之間很可能發生了一件“比秦得韓地、擄韓王更為重大,更足以作為秦滅韓標志的事件,只是內容無從知曉”。

這一看法,是針對《史記》之《秦始皇本紀》和《韓世家》等記載秦軍在秦王政十七年滅韓並虜獲韓王安事而發,而其基本史實本來清清楚楚,沒有什麼令人疑惑的地方。〔2〕可是,田餘慶很細心地審視史籍,注意到“《六國年表》却記秦滅韓事於十八年”,〔3〕從而就提出了上述見解。

〔1〕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5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又卷四五《韓世家》,第2261頁。

〔3〕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6—7頁。

今案《六國年表》所繫年份，每有與《史記》紀傳等處相牴牾者，其中有很多只是曆法換算不同或是太史公編列排比時對其年歲判斷不同造成的問題，甚至還有一些是寫錄傳刻的舛誤所致。故即使《六國年表》的繫年與《秦始皇本紀》和《韓世家》確有不同，也應該在深入考辨以區分是非之後，再做出這樣重要的結論。同時，這種考辨，最好是在儘可能暫時拋開本人對其他一些相關史事做聯想的情況下，獨立進行，以最大限度地求取客觀的認識。

覈諸《史記·六國年表》，其迄至清代中期以前的舊本，都是在秦王政十七年之秦國欄下，記云“內史勝（騰）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而在同年韓國欄下記云“秦虜王安”，但同時又在秦王政十八年之韓國欄下記云“秦滅韓”〔1〕，田餘慶應即依據這類古本立論（估計最有可能是依據當時最容易見到的百衲本影印南宋慶元間建安黃善夫家塾刻三家注《史記》），這本來是一種比較合理的選擇。不過，這種表格，不管是在編纂的時候，還是在流傳的過程當中，都很容易出現繫年的舛誤，如近人李笠就清楚指出“《史記》諸表舊多舛訛。自清汪越撰《讀史記十表》十卷，為訂表傳書。梁氏《志疑》、張氏《札記》亦特屬意諸表，鉤深拂滯，允偁鉅觀。笠於諸表略無發明，蓋於諸先生無能為役耳”〔2〕。

在這裏倍受李氏贊譽的“張氏《札記》”，是指清朝同治年間張文虎在金陵書局校刊《史記》時撰著的《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對於秦軍滅韓這一事件，張文虎是將其改移至秦王政十七年之下，並考訂說：

“秦滅韓”三字各本在下年，依趙表移，楚、燕、齊同。“秦”字蓋後人所增。〔3〕

今中華書局點校本，便是依據張文虎主持校勘的金陵書局本為底本排印，故同樣繫

〔1〕我手邊所有和到圖書館比較容易查閱比對的古本《史記》，如南京的鳳凰出版社在2011年影印的南宋紹興初杭州刻十四行單附《集解》本（第384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在《中華再造善本》叢書中影印的宋乾道七年蔡夢弼東塾刻附《集解》、《索隱》本（頁30b），同樣是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在《中華再造善本》叢書中影印的宋淳熙三年張杆桐川郡齋刻附《集解》、《索隱》本（頁22a—22b），臺北藝文印書館在1966年重印的百衲本影印南宋慶元間建安黃善夫家塾刻三家注本（頁35a），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在《續修四庫全書》中影印的國家圖書館藏元至元二十五年彭寅翁崇道精舍刻三家注本（頁229），明萬曆二年至三年間南京國子監刻三家注本（頁41a—41b），明萬曆二十四年南京國子監馮夢禎校刻三家注本（頁37a—37b），明萬曆二十六年北京國子監刻本（頁46a—48a），明崇禎陳仁錫評點本（頁44b—45a），以及清武英殿刻本（45a—45b），無不如此。案此《六國年表》之“內史勝”應訂正為“內史騰”，係以“形聲相近故訛”，說見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第450頁。

〔2〕李笠：《史記訂補》卷三，第487頁，岳麓書社1994年，《二十五史三編》影印民國年間瑞安李氏刻本。

〔3〕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二，第162頁。

“秦滅韓”三字於秦王政十七年；包括最近印行的新校訂本在內的點校者，都沒有對此提出異議。

張文虎說這一改動是“依趙表移，楚、燕、齊同”，乃指《史記·六國年表》於此趙國欄內，是在秦王政二十五年下，記云“秦將王賁虜王嘉。秦滅趙”。蓋司馬遷在《史記·趙世家》篇末講述說，在秦王政十九年秦軍攻入邯鄲之後，“秦既虜遷，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王，王代六歲，秦進兵破嘉，遂滅趙以爲郡”〔1〕。代王嘉六年，也就是秦王政二十五年，《史記·秦始皇本紀》亦記是年王賁攻遼東得燕王喜之後，“還攻代，虜代王嘉”〔2〕。故張文虎所說，應當是講《六國年表》本來的寫法，都應該像表中的趙國一樣，將秦滅該國的年份，繫於其最後的國王被俘與僅存的國土悉數入秦之年，並上承“秦虜某王”，僅僅書寫“滅某國”，沒有再綴加“秦”字。張氏就是按照這樣的想法，把《六國年表》中“秦滅韓”之年，由秦王政十八年一欄，改併到“內史騰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的秦王政十七年這一欄內，並且還按照同樣的原則，對楚、燕、齊三國的滅亡時間，做了調整，只是沒有完全按照自己的看法，去掉被他指爲“後人所增”的“秦滅某國”之“秦”字。

除了前述《秦始皇本紀》和《韓世家》以外，《史記》之《田敬仲完世家》和《燕召公世家》也同樣明確記載秦之滅韓是在秦王政十七年，〔3〕且如上所述，《六國年表》與《秦始皇本紀》等處一樣，亦謂秦王政十七年內史騰已經“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4〕。國土盡失，不遺寸土，國王亦被擄掠而去，此非滅國而何？可見就其實質內容而言，應該說張文虎的改訂確實比較合理。〔5〕另一方面，張文虎在通校《六國年表》之後，曾經清楚指出：“表中凡前後一年（德勇案，意即超前一年或落後一年），皆傳寫誤，此類甚多，不能悉正。”〔6〕《六國年表》中出現這種情況，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爲按

〔1〕《史記》卷四三《趙世家》，第2194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8頁。

〔3〕《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第1787頁；又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第2292頁。

〔4〕案潁川地區在戰國後期的歸屬，曾有過一些變更，詳細情況請參見王利器纂集：《越縵堂讀書簡端記》之《廿二史考異》，第154頁。

〔5〕案《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2079頁）記楚幽王九年“秦滅韓”，翌年“秦虜趙王遷”，故此“秦滅韓”之年應值秦王政十八年，與張文虎改訂之前《六國年表》的繫年相合，但《楚世家》記秦滅韓，僅此三字，不像《六國年表》在此前一年的秦王政十七年尚有“內史騰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這一紀事，可知《楚世家》應是將內史騰此役置於幽王九年（亦即秦王政十七年），而不是在此役之後又另有一番滅楚之舉，或是另有其他什麼特殊事件。參據《秦始皇本紀》等處的記載，知《楚世家》此文應有舛錯。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史記》之《楚世家》篇末附史臣校語（頁7a），即謂據《韓世家》之《正義》，韓“亡在秦始皇十七年，是年爲楚幽王八年”。

〔6〕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二，第144頁。

照清代學者孫詒讓的研究，在唐代以前，史表例皆不畫界欄，“故移寫易致舛粗”，至宋代“版刻既興”之後，始“無不畫界之表”〔1〕。根據張文虎所說普遍性狀況，更容易理解《六國年表》出現上述年份錯置的現象，本不足為怪。

單純從史實角度來考察秦滅韓的年份，張文虎對《史記》傳世舊本做出的這一改訂，固然可以信從，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徑自承用張氏校改的文字，也無可指責。然而，若是改換一個角度，從怎樣處理才符合司馬遷的本意這一點來看，清人張文虎的校改和今中華書局點校本的處理方式，却又大謬不然。

前述張文虎考訂《史記·六國年表》“秦滅趙”之年，以為所有各國都應該按照趙國的寫法，把秦軍滅掉該國，編排在國王被俘和國土全部喪失的年份，而他之所以主張參照趙國的情況，是因為除了趙國以外，其餘楚、燕、齊三國實際上都與韓國相同，是把“秦滅某國”，書寫在其失去國王和國土的下一年這一格裏。另外還有一個例外，這就是魏國闕失這一項記載，這顯然是《史記》在流傳過程中脫落了原有的文字。

其實在張文虎之前很久，清乾隆年間人梁玉繩同樣注意到了這一情況。然而在仔細分析舊本《史記·六國年表》編制體例後，他所得出的看法，却與張文虎後來的見解正好相反，即梁玉繩以為《六國年表》中趙國的寫法，恰恰是不符合常規的訛變：“《表》例皆於滅諸侯國之明年書‘滅’，以悉定其地為滅也，何獨書‘秦滅趙’於‘虜代王’之年？必傳刻之訛，當移後一格。”〔2〕更準確地講，應該說司馬遷編制此表時採用的體例，就是在各國實際亡國下一年份的格子裏，來書寫“秦滅某國”；換句話來說，這也就意味著對於該國舊地整體來說，是以這一年作為其入秦的“元年”。這種記述方式，與古人對逾年改元法的理解，顯然具有某種內在的聯繫，此即《公羊傳》所說“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也。〔3〕蓋因舊君主在當年尚統治彼方一段時間，故不以該年作為新國王君臨此地的始年。遺憾的是，張文虎顯然沒有能夠看破司馬遷這一理念，以致竟率以己意，妄改史文。謬種流傳，延及今日，自然會給讀者造成嚴重的蒙蔽和誤導。

當然，我們回顧相關研究可以看到，讀太史公書而能理解到這一點，實際上也不是很容易的事情。南宋初年呂祖謙撰著《大事記》和《大事記解題》，載錄《春秋》以後

〔1〕清孫詒讓：《諷籀餘錄》之《唐以前本史表不畫界》，第155頁，中華書局2010年，雪克輯《籀廬遺著輯存》本。

〔2〕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第451頁。

〔3〕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清道光間揚州汪氏問禮堂仿刻宋紹熙辛亥建安余仁仲本）卷六文公九年，頁7b。

迄至漢武帝時期史事，其考訂之精細縝密，嘗備受朱熹贊譽，以為乃古今未有之書，〔1〕然而對《史記·六國年表》這一體例，呂氏依然茫昧不解：

《年表》於虜韓王之明年書“秦滅韓”，於虜楚王負芻之明年書“秦滅楚”，於虜燕王喜之明年書“秦滅燕”，於虜齊王建之明年書“齊滅秦”，於虜代王嘉之明年書“秦滅趙”，例以悉定其地為滅耳。獨虜魏王假之明年，不書“秦滅魏”，豈非虜王假之年魏地即定乎？〔2〕

即以爲除了魏國以外的其他五國，都是在虜獲其王的下一年，始“悉定其地”，故在秦王政十八年下記有“定韓地”三字。〔3〕至清代中期以精通《三禮》之學著稱的黃式三，竟然也是根據《六國年表》書寫“秦滅韓”於秦王政十八年欄內這一點，述云“秦定韓地”是在這一年裏才發生的事情。〔4〕呂祖謙的看法，雖然很不得當（梁玉繩謂其說“妄耳”〔5〕），但上文謂《六國年表》“於虜代王嘉之明年書‘秦滅趙’”，適可印證呂氏所見《史記》對此事的記載尚無“傳刻之訛”，諸傳世古本《史記·六國年表》當中“秦滅趙”三字，確實應當如梁玉繩所說“移後一格”〔6〕。

與梁玉繩同時的著名學者錢大昕，論治學方法，特別強調“讀古人書，須識其義例”〔7〕。爲便於大家更爲直觀地理解《六國年表》的紀事形式，我在這裏用張文虎改訂以前的《史記》文本，並根據呂祖謙所見《史記》來改訂“秦滅趙”之年所在位置，再儘量簡化表中其他內容，編列一份“舊本《史記·六國年表》中秦滅六國相關史事書法示意表”，以突出顯現司馬遷對這一內容的表述方式。我想從中不難看出，梁玉繩對《六國年表》上述體例的認識，允稱讀書而能識其義例。〔8〕從而可知，《史記·六國年表》列置“秦滅韓”三字於秦軍實際滅趙的秦王政十七年後面一年格之內，本來是一種特定的寫法，不僅不能據此揣測在滅韓之後的秦王政十八年又發生了什麼“比秦得韓地、擄韓王更爲重大”的特別事件，反而可以更爲清楚地證實韓國的覆亡只能是在秦王政十七年這一年。

〔1〕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答詹帥書》，第120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朱子全書》本。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二二《呂伯恭》，第2953頁，中華書局1994年。

〔2〕宋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呂祖謙全集》本卷六，第465頁，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

〔3〕宋呂祖謙：《大事記》，《呂祖謙全集》本卷六，第89頁，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

〔4〕清黃式三：《周季編略》卷九秦始皇十八年，第288頁，鳳凰出版社2008年。

〔5〕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第451頁。

〔6〕案此點承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馬楠博士提示，謹致謝意。

〔7〕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清嘉慶原刻本）卷一六《秦三十六郡考》，頁10b。

〔8〕案梁玉繩在《史記志疑》卷九（第451頁），還指出《六國年表》秦王政二十二年“秦虜魏王假”一格，“後格失書‘秦滅魏’三字。各表皆有之，不應魏獨缺也”，這自然是非常合理的判斷。

五、辨析郢、鄢郢與所謂郢陳

如果說秦王政十八年在韓國故地發生的某種“比秦得韓地、擄韓王更為重大”的特別事件,只是這出大戲的第一幕表演的話;那麼,接下來田餘慶為我們勾勒的場景,就應該說是這場演出的重頭大戲了。

以韓國舊地在秦王政十八年發生過某種特別的反秦事件為背景,田餘慶將雲夢睡虎地出土秦簡《編年記》中與韓王和昌平君有關的兩條記載與《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繼此之後在韓國舊地發生的反叛以及昌平君的徙居聯繫在一起,以為在李信出兵伐楚之前,在韓、楚兩地就出現了嚴重的反秦活動。

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與《史記·秦始皇本紀》相關史事編年表

年 份	事 件	出 處
秦王政二十年	韓王居□山	《睡虎地秦簡·編年記》
秦王政二十一年	新鄭反。昌平君徙於郢。	《史記·秦始皇本紀》
	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	《睡虎地秦簡·編年記》

上表所列,就是田餘慶提到的幾項歷史事件及其史料出處。分析這幾項史事,並“參考諸家研究秦簡有關問題的論著”,田氏得出如下認識:

秦滅韓後,秦、韓、楚三國接壤地區新鄭、郢陳出現了不寧,規模不小,牽動頗廣。先是韓王安作為秦國俘虜,被強制離開韓國舊土潁川,遷居郢陳口山。韓國舊都新鄭發生叛亂,當是舊韓官民激於國破王遷而發難反秦,而且可能是韓王安致死的原因。秦國對於韓王安的處置辦法,值得注意。韓亡後,秦國應當有所警惕,以求防範韓地發生反秦事端。照理,秦當徙韓王安遠離舊土舊民,但是實際上却是就近於楚國舊都郢陳安置。而且昌平君接踵而至,追隨韓王安於郢陳;韓王安死,昌平君即居於韓王之處。這些相連的事使人感到,秦王政似乎是有意把亡國之君韓王安交給事秦的楚公子昌平君看管。這是不符合常情的事。我懷疑是秦國考慮到三國接壤地帶的特殊環境而採取的一種權宜措施,目的是向這一帶韓人、楚人表示寬容態度。韓是六國中頭一個被秦王政攻滅的國家,秦對韓王的寬大,可以緩解它國的

憂心，有利於秦國各個擊破。

韓國殘餘勢力的異動，看來不久就平息了。在平息韓亂中，楚公子昌平君起了相當重要的作用。此年稍早，有秦將王賁擊楚之事。以王賁擊楚和事秦的楚公子昌平君居郢陳二事合起來考慮，似乎新鄭韓人之叛與毗鄰地帶楚人反秦活動有呼應之勢。而昌平君居守郢陳既是爲了看管亡國的韓王，又是爲了綏撫難安易動的楚人。昌平君能起這種雙重作用，主要是由於他所具有的特殊身份，同時也由於秦王相信他的忠誠。

上述論述的關鍵之點，是田氏想要坐實“新鄭韓人之叛與毗鄰地帶楚人反秦活動有呼應之勢”，因爲這樣一來，才能够上承秦王政十八年在韓國舊境發生的那一“比秦得韓地、擄韓王更爲重大”的特別事件，同時又向下連接陳邑及其附近楚、韓故地接下來在秦王政二十二年發生的所謂反秦叛亂，而且這一變故之嚴重，竟然致使李信等人在順利南征的過程中不得不掉頭北返，前來平定叛亂。

對此，田餘慶闡述說，本來被秦廷派駐所謂“郢陳”以協助處理韓國遺民反秦行動的昌平君，隨着秦軍伐楚行動的展開，政治立場發生了重大轉變：

郢陳出現不測，關鍵在昌平君。當李信之師南伐，越郢陳而至平輿及寢，並擊破由壽春前來迎戰的楚軍後，楚國情況岌岌可危，存亡只是旦夕間事。在這緊急關頭，爲秦國鎮靜郢陳的楚公子昌平君，也許是出於故國之念，也許是出於其他利害關係的考慮，忽然轉變立場，由附秦變爲抗秦，郢陳遂由秦軍的後方城市變爲楚人抗秦的主要據點。封邑在郢陳附近項地的楚將項燕，此時當在楚軍抗秦前綫，他無疑是以其實力促成昌平君轉變立場的主要人物。據《水經·潁水注》，項是楚國遷都郢陳以後的“別都”，可見其地位對於郢陳是十分重要的。昌平君易幟以後，郢陳及附近郡縣楚人群起響應；本來就不寧靜的韓人聞風而起，也在潁川發難反秦。正在郢陳以南作戰的李信、蒙武大軍發現後方出現驟變，不得不回師進擊昌平君於郢陳。郢陳雖被秦軍奪回，潁川父城一帶又復告急。於是李信、蒙武相約，會師父城，以平韓人之叛，這就是他們下郢陳後又匆匆西去的原因。尾隨秦軍西行的楚人，只能是昌平君在郢陳所聚之師，他們在李信回師時雖然未能守住郢陳，但也不曾敗散。此時他們緊追秦軍不舍，鬪志旺盛，與父城一帶的反秦武力匯合，共破李信軍，二十萬秦軍的伐楚行動就徹底失敗了。

年輕氣盛的秦將李信沒有估計到，上一年王賁擊楚，並未能消滅郢陳及

附近郡縣楚人反秦力量；更沒有估計到長年事秦的昌平君會在關鍵時刻反秦為楚，並能聚集相當強大的武力，主動出擊，追迫秦軍。李信把伐楚的戰略進攻指向壽春，估計壽春的楚王負芻所遣楚軍力量單薄，容易攻取。他沒有考慮到壽春以外的郢陳地區，楚人還有相當可觀的反抗力量，而且還可以與項燕之軍聯合。李信的這一錯誤使秦軍在後路火起時無法收拾，終於一敗塗地。

昌平君長期在秦，不見與楚王負芻有任何關係，所以他興起的反秦之師並不向壽春靠攏，而是繼續在中原作戰。秦王對王翦說“荆兵日進而西”，可見昌平君軍對秦軍的態勢不是防守而是進攻。秦國必須投入比王賁、李信兩次擊楚要大得多的兵力，才能對付這場比預想要艱難得多的戰爭。這就是秦王政在罷黜老將王翦一年之後，又不得不匆匆起用他伐楚這一故事的歷史背景。

田氏謂昌平君在郢陳起事反秦之後，韓人也在潁川響應，發動叛亂，是因為如同前面所講到的那樣，他相信《史記正義》的說法，把李信率軍所抵達的“城父”解作秦漢潁川郡的“父城”，而這一解釋能否成立，在很大程度上是要依賴李信一軍所到達的“鄢郢”與今河南淮陽陳邑同為一地。同時，田餘慶上述分析所必須依賴的另一個基本前提，是昌平君徙居的郢與這個陳也必須是同為一座都邑。至少這幾處城邑要彼此毗鄰，空間距離不至於過分懸遠。^{〔1〕} 不然的話，其政治地理和軍事地理形勢將完全是另一番風貌。這出大戲，也必然要呈現別樣的情景。

關於“郢”、“鄢郢”和所謂“郢陳”這幾個地名，以往的認識，不同程度地都存在一定問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在近年發表之後，引發學者對楚都更多的關注。然而，認識仍然不夠清楚，甚至還出現了新的混亂。最近，我在《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初步研究》這篇文章裏，曾就北大藏秦簡涉及的這幾個地名，重新考辨，得出了一些新的認識。在此基礎之上，還另外寫有《〈楚居〉與楚都》一文，專門論述楚國各都邑的名稱和位置問題。下面即撮述我這兩篇文章的基本觀點並略事引申，以說明相關問題。

首先，“郢”是楚國特有的一個詞。在武王以後，“郢”是對國王居邑的通稱，猶如中原各國的“京”或“京師”。在不加任何修飾限制地單獨使用時，乃特指楚國正式的都城，這也就是指宗廟社稷所在的城邑。當年屈原告別江陵郢都，“遵江夏以

〔1〕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7—13頁。

流亡”，所賦詩篇名之曰“哀郢”〔1〕，就是體現這一用法的顯著事例。又孫詒讓《札迻》謂“戰國時多以國都爲稱，若《秦策》四稱趙王爲邯鄲君、《韓策》三稱韓王爲鄭君是也”〔2〕，似此以京邑名來替代國名，《戰國策》載游士爲六國說秦王語，尚有稱楚威王爲“郢威王”者。〔3〕這就猶如魏國因移都大梁而徑稱爲“梁”、韓國因徙都於鄭而改號曰“鄭”，很形象地反映出，“郢”這一稱謂對於楚國來說，具有一種特別而且莊重的象徵意義。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率兵逼迫楚國東遷之前，“郢”字一直是指今湖北江陵城北的楚國都城，今有稱作“紀南城”的古城址殘存。

通過相關傳世文獻，特別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我們還可以知道，在這一時期，除了這座稱作“郢”的都城之外，楚國的國王，還有很多別都、行都性質的居所，當時人稱謂這些居所，通常是用當地的地名綴加在“郢”字前面，稱作“某郢”，“鄢郢”就是其中最爲著名，也最爲重要的一座別都。

到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秦將白起“取郢爲南郡”的時候，楚頃襄王倉皇間“徙東，北保於陳城”〔4〕。《漢書·地理志》亦有相應記載，謂“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5〕《史記·六國年表》述及此事，也僅記述說“秦拔我郢，燒夷陵，王亡走陳”，而未提及遷都或是遷郢。〔6〕又據《史記·楚世家》記載，楚人舉國東徙，國王在陳邑居留一段時間之後，至楚考烈王時，復“東徙都壽春，命曰郢”〔7〕。綜合分析上述各項記載，可以看出，楚君初居陳邑的時候，尚存恢復故都的期望，陳邑只是一處躲避秦軍兵鋒而暫居的“行在所”，楚王並未將此番東徙視作都城的正式改遷，故陳邑始終未得單稱爲“郢”；只有壽春一地，才是楚國東遷以後在復國無望的情況下，不得不正式確定用以取代舊京的都城，因而也只有這裏，能够像江陵的故都一樣，獨以“郢”字稱之。審看相關出土文物銘文可見，楚國居陳時所鑄金鈔名爲“陳爰(甬)”，而遷入壽春後所制作者則沿承在江陵故都時的形式，仍稱

〔1〕《楚辭·九章·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168—174頁，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明萬曆十四年馮氏觀妙齋刻本。

〔2〕清孫詒讓：《札迻》卷三，第77頁，中華書局1989年。

〔3〕《戰國策》卷六《秦策》四，頁6b，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宋紹興刻本。

〔4〕《戰國策》卷六《秦策》四，頁5b。

〔5〕《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上，第1566、1606頁，中華書局1962年。案今中華書局點校本《漢書》，將“徙東”徑改爲“徙陳”，乃從清人齊召南說，齊氏說見清乾隆武英殿本《漢書》之《地理志》上卷末所附《考證》（頁4a），文曰：“案‘徙東’當作徙陳，此頃襄王二十一年事也。《志》於九江壽春邑自注曰：‘楚考烈王自陳徙此。’即與此文相應。各本俱誤。”齊氏此說，乃視“東”字爲“陳”之泐損或形訛，實則楚君初徙於陳，並非正式都邑性質，故以“徙東”稱之。

〔6〕《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86頁。

〔7〕《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2078頁。案《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6頁）所記相同。

作“郢爰(再)”〔1〕,就很具體地反映了這兩座陳邑性質的差別。

以上所述,就是“郢”和像“鄢郢”這樣的“某郢”之間的區別和關聯,至於所謂“郢陳”,則是前人誤讀誤解《史記》造成的一個根本不存在的地名。所謂“郢陳”之見載於史籍,僅前面第二節引述的《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二十三年,秦王嬴政強起王翦擊楚,王翦率軍“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後,“秦王游至郢、陳”。案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係將“郢陳”二字連讀,譚其驤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亦括注陳邑為“郢陳”〔2〕,楊寬《戰國史》亦云楚頃襄王遷居的陳“也稱為郢陳”〔3〕,田餘慶所說“郢陳”,即承此而來。但對《史記》的這種讀法,並不正確,而且也沒有什麼人做過嚴謹深入的論證,譚其驤、楊寬等人不過是沿承清朝康熙年間人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中很隨意的一種看法而已,而《春秋地名考略》本是高氏倩時人徐善代作,非個人潛心撰著。〔4〕正因為別無其他可信的證據,昔箭內互編繪《東洋讀史地圖》、顧頡剛編繪《中國歷史地圖集(古代史部分)》、松田壽男、森鹿三編繪《アジア歴史地図》以及後來郭沫若主編的《中國史稿地圖集》,都只是將這裏標作“陳”或“陳城”〔5〕,顯示出將“郢陳”連讀,作為“陳”的異稱,並不是學術界普遍的認識,不過一家之言而已。〔6〕

〔1〕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九“郢金鈔”條、“陳金鈔”條,第1831—1840頁,臺聯國風出版社1976年,影印民國癸酉石印本。商承祚:《長沙古物聞見記》卷首陳夢家叙文,第11—14頁,中華書局1996年,影印1938年成都刻本。李學勤:《〈楚金爰考〉跋》,《中國錢幣》1990年第2期,第24—25、47頁。荊州博物館:《湖北江陵首次發現郢爰》,《考古》1972年第2期,第67頁。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相關問題》一文指出:“從江陵郢都舊址發現的‘郢爰’來看,至少當郢都東遷以前,‘郢爰’就已經出現了。”安文刊《考古學報》1973年第2期,第62—72頁。又案安志敏文中(第79—81頁)講述戰國楚墓中尚見有帶“鄢”字冥幣泥版,這也應該是仿造實際應用的“鄢”字金版而製作,說明楚國在鄢鑄造的金幣與陳邑一樣,也不能稱作“郢爰(再)”。

〔2〕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戰國楚越圖》,第45—46頁,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

〔3〕楊寬:《戰國史》第八章第五節《齊滅宋、燕破齊和秦破楚及楚將莊躄入滇》,第353頁。

〔4〕清閻若璩:《潛邱劄記》(清乾隆十年春西堂原刻本)卷三,頁14b—15a。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三《報徐敬可處士書》,第410—411頁;又卷三四《春秋地名考序》,第426—427頁,世界書局1989年。案清官修《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清浙江刻本)卷二九《經部·春秋類》之“春秋地名考略”條(第238頁)考辨此書作者,誤書“徐善”為“徐勝”,清人張穆著《閩潛丘先生年譜》(中華書局1994年。案出版者妄改書名作《閩若璩年譜》),對此已有更正(第68—69頁)。

〔5〕箭內互著、和田清補:《東洋讀史地圖》第四圖《戰國七雄圖》,富山房1941年。顧頡剛、章巽:《中國歷史地圖集(古代史部分)》第六圖《戰國時代圖》第5頁,地圖出版社1955年。松田壽男、森鹿三:《アジア歴史地図》之《戰國時代》第53頁,平凡社1975年。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地圖集》上冊之《戰國時期黃河中下游地區》第22頁,地圖出版社1979年。

〔6〕案據楊寬:《歷史激流中的動蕩和曲折——楊寬自傳》(時報文化出版企業公司1993年)第九章第七節《調到復旦大學編繪〈先秦歷史地圖〉和標點〈宋史〉》(第303—311頁)講述,《中國歷史地圖集》之春秋戰國部分本是由他編繪,故《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標示的“郢陳”也應當出自楊氏,並不一定能夠代表譚其驤的看法。

高氏以爲秦將白起攻入郢都後楚襄王所居處的陳邑亦可“謂之郢陳”〔1〕，但檢讀《史記》和相關出土文物的銘文等文獻，尤其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可知當時人用語通例，似此楚王新居陳邑，若是與“郢”連稱，乃應稱作“陳郢”，而絕無顛而倒之的用法。例如安徽省淮南市博物館曾徵集到一件銅量，上有銘文，係楚東徙於陳以後所刻，便是鑄作“陳郢”云云字樣。〔2〕因此，秦王嬴政此行，應是先至南郡，巡看楚國舊都之郢，再視察其新居陳邑（四年前秦軍攻取趙都後，也有“秦王之邯鄲”的記載，〔3〕嬴政此行，性質與之相同），實際上並沒有“郢陳”這樣的說法。《史記·秦始皇本紀》上述紀事先寫王翦率軍擊楚而“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緊接着便是記述“秦王游至郢、陳”一事，前後對比十分明顯，若是陳邑稱作“郢陳”，前文何不同樣書作“取郢陳以南至平輿”？足見不宜把“郢陳”等同於“陳”〔4〕。事實上，清人王先謙解讀《史記·秦始皇本紀》“秦王游至郢、陳”這句話，就是將其視作江陵楚舊都之“郢”與楚頃襄王新居之“陳”這兩個地名。〔5〕

關於楚頃襄王在白起入郢之際倉皇東奔於陳一事，《戰國策》載有莊辛者說楚頃襄王而不見信用，“去，之趙。留五月，秦果舉鄢、郢、巫、上蔡、陳之地，襄王流揜於城陽”〔6〕，近人金正煒釋之曰：

按《史記·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二十二年，秦復拔我巫、黔中郡。《白起傳》：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楚王去郢，東走徙陳。《秦本紀》載武王二十八年取鄢、鄧，二十九年取郢，與《起傳》同。是楚失鄢、郢不在一歲，此云“五月”，蓋誤，疑當作“五年”。襄王十九年，楚割上庸、漢北地予秦，此數年中，秦無取陳、蔡之事，“上蔡”或即“上庸”之訛；“陳”字疑涉下文而行。辛去楚當在頃襄十八年，迄於

〔1〕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清康熙刻本）卷八“又遷於郢”條，頁6a。案在高士奇之後，承襲這一說法的清代著述尚有程恩澤、狄子奇：《國策地名考》（清道光庚子安雅齋刻本）卷六“陳城”條（頁3b—4a）等。

〔2〕殷滌非：《楚量小考》，刊《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167—174頁，中華書局1982年。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

〔4〕別詳拙文：《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初步研究》，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四輯，第180—183，196—199，216—217，224—225，270—271頁，中西書局2013年。又拙文《〈楚居〉與楚都》，刊《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李學勤先生伉儷八十壽慶紀念文集》，中西書局2014年。

〔5〕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二，第707頁；又卷二八下《地理志》下二，第834—835頁，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虛受堂刻本。

〔6〕《戰國策》卷一七《楚策》四，頁2a。

秦人取巫，適爲五年也。諸書皆云襄王徙陳，《策》亦屢言王徙東北，保於陳城，此文“城陽”疑即“陳城”之誤。“城陽”見《齊策》，非楚地，鮑氏因改爲“成陽”。然據《漢書·地理志》，成陽有二，一屬汝南，一屬濟陰，皆與陳城不合。《通典》載陳城在宛邱縣西南，即楚襄所徙之郢陳，“陳”誤爲“陽”，又誤倒於“城”字之下，鮑遂疑爲“成陽”，誤矣。“流揜”即“流淹”，《左氏》成二年傳“無令輿師淹於君地”，宣十二年傳“二三子無淹久注”，淹，留也。揜與掩同，淹、掩字形相似，又一聲之轉也。〔1〕

金氏謂陳城“即楚襄所徙之郢陳”，固然是沿高士奇的說法，可姑且置而不論，惟其辨析《戰國策》“城陽”爲“陳城”之訛誤，符合史實與情理，當可信從。此以雙音節詞稱述陳邑，亦不稱“郢陳”而謂“陳城”，聯繫前述楚頃襄王“保於陳城”的說法，益知當時人並不以“郢陳”來稱謂此地；而“流揜”之稱，也與《戰國策》中另一“荆王亡奔走，東伏於陳”的說法相照應，〔2〕進一步顯現出陳邑的“行在所”性質。若此，固不宜以特指京師的“郢”字冠於“陳”這一地名之上。

正確落實上述地理情況之後，再來看田餘慶上述論述，就可以看到，田氏據以立論的地理基礎，實際存在非常嚴重的失誤，例如：

(1) 田氏將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所記“韓王居□山”事，定在所謂“郢陳”亦即陳邑，是以《編年記》記“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爲依據的，即謂昌平君被遷居於韓王受囚禁的地方，而依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昌平君徙於郢”的記載，昌平君當時是徙居於郢。田氏以爲這個“郢”也就是“郢陳”，於是，得出了秦廷將韓王囚禁於陳邑附近“□山”的認識。——案今既知“郢”與“郢陳”絕非一事，韓王受囚的“□山”就只能在郢邑附近求之，而這個“郢”若不是指楚國舊都江陵之郢，就只能是指楚國東遷後的新都壽春之郢，不管是其中哪一個郢邑，都與田餘慶所說韓國舊地相距很遠，也與陳邑相距很遠。這樣一來，田氏所說新鄭韓人與毗鄰地帶楚人相互呼應反秦的活動，所謂“三國接壤地帶的特殊環境”，以及昌平君在這當中所起的作用等一系列分析演繹，除了《秦始皇本紀》記載的秦王政二十一年“新鄭反”一事之外，也就再也無一能够成立。

(2) 在誤將昌平君所居之“郢”錯置在“郢陳”亦即陳邑而同時又把昌平君徙居之地定在陳邑的前提下，田氏將前面第二節提到的《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二十三年“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事，強指爲秦王政二十二年李信南征荆

〔1〕金正焯：《戰國策補釋》（民國甲子金氏十梅館刻本）卷四，頁52b—53b。

〔2〕《戰國策》卷三《秦策》一，頁7a。

楚時昌平君與項燕在陳邑舉兵反秦，從而致使李信等不得不中斷南伐，退兵清剿叛軍。而按照田餘慶的看法，《史記·秦始皇本紀》之所以會將此事記在秦王政二十三年，“這是因為《本紀》所指不是昌平君初反秦於郢陳之年，而是他反秦後正式稱楚王，且已轉移至淮南之年的緣故”〔1〕。——今案昌平君的居處既然並沒有放置在陳邑，也就更沒有理由把《史記·秦始皇本紀》明明記載是秦王政二十三年發生在淮南的事情，硬行拉到一年前的淮北。而若是撤除這一根本沒有發生過的反叛事件，李信等軍也就失去了回兵北向的理由，對這一戰役的空間進程，以及李信兵敗、王翦再度出兵的原因等許多問題，就還需要另做解釋。

至於田餘慶引述的胡三省對《資治通鑑》的注釋，謂李信此番南征進擊的所謂“鄢郢”，或可改訂為“鄢陵”，或者是單把“鄢郢”之“鄢”解作此一“潁川之鄢陵”，所說亦同樣不宜信從。蓋這個鄢陵乃在陳邑西北很遠，且其地為西漢潁川郡屬縣，《漢書·地理志》書作“僞陵”，《漢書·地理志》同時還明確記載，此潁川郡是由“秦置”舊郡沿承而來，〔2〕而如前面第四節所述，秦潁川郡是秦王政十七年虜獲韓王安之後在韓國故地所置，至此秦王政二十二年李信統兵征楚之時，鄢郢隸屬於秦之潁川郡管轄，已經整整五年，牢牢控制在秦廷之下，李信絕沒有理由在既已攻取平輿之後，復又莫名其妙地返身北攻，進軍這一“鄢陵”。儘管此前一年韓國故都新鄭的居民曾經有過反秦的暴動，但這顯然只是局部的反叛，並且從《史記》記載此事的文句來看，顯然很快就被撲滅，並沒有牽動包括鄢陵在內的整個潁川地區，不然李信也不可能在後方騷動未止的情況下，置側背的威脅於不顧，肆無忌憚地大舉出兵伐楚。由此可見，胡三省附列的這一說法，同樣也不能成立。

總而言之，不管多麼宏偉壯麗的建築，基礎既已渙散潰陷，房倒屋塌，自無可避免。田氏《說張楚》一文的絕大部分內容，特別是其中有關李信、王翦征伐荆楚地理進程的論述，當然也包括楊寬、黃盛璋等學者對這一問題的既有看法，都應該重新探討。

六、秦統一戰爭的正式展開

下面就讓我們結合雲夢睡虎地秦人簡牘中的相關事項，按照時間推進的順序，重新復原秦軍滅楚的地理進程，首先是秦王政啟動這場戰役的總體背景。

〔1〕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7—19頁。

〔2〕《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0頁。

雲夢秦簡《編年記》記述秦王政十九年，“□□□□南郡備敬(警)”〔1〕，這是《史記》等傳世文獻中沒有記錄的一項重要內容，它可以幫助我們更為具體地理解秦軍滅楚之役的政治背景。

秦始皇二十六年，初併天下之後，始皇帝詔令朝中大臣“議帝號”。在這道詔書中，嬴政對其血腥征服六國的野蠻行徑，宣講了下面這樣一大通冠冕堂皇的理由：

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為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寡人以為善，庶幾息兵革。

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興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為代王，故舉兵擊滅之。

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

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

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荆軻為賊，兵吏誅，滅其國。

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為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

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2〕

近人李澄宇稱嬴政此語“歷數六國罪，皆自取滅亡，若初無利天下之心者”〔3〕。後來歷朝歷代驅使蒼生為其掠奪擴張疆土的暴君，幾乎無不效法其事，把自己打扮成這樣一種“正義之師”的形象。然而，只要不是那些甘充太廟血食祭品的愚夫蠢婦和望風承旨的無耻文人，誰都看得出這不過是一些妝點粉飾的門面話而已。

不過，強詞奪理並不等於都是編造烏有之事，更重要的是要緊緊抓住對自己塑造形象有利的那一部分事實，極力強調誇大；同時壓抑輿論，隱去湮沒（至少要儘量迴避）那些對自己窮兵黷武不利的事實。秦始皇這道詔令便是如此。

秦始皇說他發兵滅楚，是因為楚王本來已經允諾要向秦國“獻青陽以西”，可是後來卻不僅“畔約”不行，而且還出兵“擊我南郡”，似此背信棄義，不得不興兵誅之。裴駟《史記集解》注釋“青陽”這一地名云：“《漢書·鄒陽傳》曰‘越水長沙，還舟青陽’，張晏曰：‘青陽，地名。’蘇林曰：‘青陽，長沙縣是也。’”〔4〕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在白起攻取郢都周圍的江漢平原地區並迫使楚襄王東遷居陳的同時，雖然秦軍還一併“取洞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年記》，第7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9—300頁。

〔3〕李澄宇：《讀史記蠡述》第852頁，岳麓書社1994年，《二十五史三編》影印民國鉛字排印本。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劉宋裴駟《集解》，第299頁。

庭、五都(渚)、江南”，即攻占洞庭湖周圍及其迤南地區和江漢之匯附近地區，繼之在秦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楚”之後，便“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1〕，但楚國在長江以南的疆土淪喪於秦，時間並沒有持續多久，兩年之後的秦昭襄王三十一年，秦人便又記載說“楚人反我江南”〔2〕，同時，楚國方面也記載說：“襄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3〕或曰：“秦所拔我江旁反秦。”〔4〕長江以南湘水兩岸地區，當在這時復歸於楚，〔5〕故此時楚國會以此進獻“青陽以西”的允諾。

秦國兵勢強盛，步步凌逼，楚國割地綏靖，這很容易理解，但楚王爲什麼又敢於中途變卦，並進而向楚之南郡發動進攻呢？這涉及當時秦國總體戰略目標和各國應對方針的變化。對此，雲夢睡虎地秦簡爲我們提供了重要的資料。

前面第一節曾經談到，秦王政十七年的滅韓之舉，顯示出秦國已經正式啓動了其滅除六國的進程，但秦國把攻伐六國的戰爭由以攻城略地爲戰略目標，正式轉換爲以滅國爲直接目的，是在此一年之前的秦王政十六年。

對這種戰爭規模的升級和性質的轉換，司馬遷已有很清楚的認識，他在《史記·天官書》中曾經論述說：

秦始皇之時，十五年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其後秦遂以兵滅六王，并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因以張楚並起。三十年之間，兵相駘藉，不可勝數。自蚩尤以來，未嘗若斯也。〔6〕

從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 231 年)到漢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劉邦結束楚漢戰爭，統一天下，正好三十年。秦王政十五年以前出現的四次彗星，都在十三年以前，〔7〕所以司馬遷在這裏以十五年爲分界點，也就意味着他是把秦始皇十六年，作爲所說“三十年之間，兵相駘藉，不可勝數”的起算點。這也就是說，在司馬光看來，從秦王政十六

〔1〕《戰國策》卷三《秦策》一，頁 7a。《韓非子·初見秦》，據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卷一，第 2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劉信芳：《釋五渚》，《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7 年第 2 輯，第 129—133 頁。《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266 頁。

〔2〕《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266 頁。

〔3〕《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2078 頁。

〔4〕《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 886—887 頁。

〔5〕案清黃式三《周季編略》卷八周赧王三十九年(第 219 頁)述及此番楚軍反攻之事，即徑行書作“西取爲秦所拔江南十五邑以爲郡”，按照自己的理解，改“江旁”爲“江南”。

〔6〕《史記》卷二七《天官書》，第 1600 頁。

〔7〕《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87、289—290、295 頁。

年開始,秦對東方六國的軍事進攻,已經進入一個不同於以往的新階段。

顯而易見,這只能是指秦王政十六年以來那些以吞滅諸國為作戰目標的戰役以及與此相應的作戰準備。其實,審視司馬遷把這一歷史階段的下限劃定在漢高祖即大位,做天子,也就更容易理解,這一時間段落之內進行的戰爭,其核心內容,就是爭奪對整個天下的統治權。昔美國學者卜德(Derk Bodde)論秦統一六國的戰爭,雖然敏銳地注意到王政十三年桓齮率軍攻趙平陽“斬首十萬”這一記載,是史籍中列舉的最晚一個秦軍殺敵數目,此後,相關記載就由戮取首級變換為兼併土地,^{〔1〕}試圖透過這一點來捕捉戰爭性質轉折的節點,所說雖差相近似,却未能察識於此,似猶未達一間者也。

在秦王政十六年這一戰爭性質的轉折之年,秦國比較重大的軍事行動,只是在這一年九月,“發卒受韓南陽地”,同時秦廷委派內史騰去兼任南陽“假守”,也就是暫時代理此新得南陽郡的太守。^{〔2〕}所謂“發卒受韓南陽地”,實際上是武裝受降,接收割地。因此,這一年不僅沒有打什麼大仗,甚至連小規模的戰鬥也未曾見諸記載。那麼,司馬遷為什麼要以這一年作為軍事活動性質轉變的年份呢?

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編年記》,在秦王政十六年下有記錄云:“自占年。”^{〔3〕}這看似很不起眼的三個字,却具體印證了《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此年“初令男子書年”這一重要歷史事件。元朝初年人方回,曾總結《史記·秦本紀》的筆法,謂其“自襄公至二世,凡六百二十七年,書‘初’者凡十七”,以見變法。^{〔4〕}其實非徒《秦本紀》如此,

〔1〕 Derk Bodde, “The State and Empire of Ch’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I, Ed. by Denis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1986, p. 45.

〔2〕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6 頁;又卷一五《六國年表》,第 898 頁。案《秦始皇本紀》記云:“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十六年下(第 1142 頁)以為此文當連讀作“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解釋為“秦發卒受南陽,乃出於韓南陽假守騰之投獻”,而且說“《通鑑》作‘韓獻南陽地,九月發卒受地於韓’,蓋出於誤解。《本紀》又稱次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此內史騰當即投獻於秦之韓南陽假守騰,因得秦之重用,昇為內史,內史為掌京師之官,秦又命彼率軍攻滅韓國。秦不用將軍王翦攻韓而命內史騰,蓋騰熟悉韓之內情而便於攻克。此乃尉繚、李斯使用間諜勾結諸侯‘豪臣’、‘名士’而‘離間其君臣之計’之成功,韓因而滅亡”。在這一點上,先此陳直在《略論雲夢秦簡》一文中已提出過同樣的看法。實則檢《六國年表》記此事係書作“發卒受韓南陽地”,即可知“假守騰”三字非謂獻地之人,乃是秦廷派內史騰前去接受韓國進獻的土地,並委任他暫時兼任南陽太守。清黃式三《周季編略》卷九秦始皇十六年(第 287 頁)敘述此事,即徑謂“秦使內史騰受韓所獻地”。實則前文引述《秦始皇本紀》所說“韓王納地效璽”,應當就是指此韓國獻南陽土地與秦之事。陳直文刊《西北大學學報》1977 年第 1 期,第 45 頁。

〔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 7 頁。

〔4〕 元方回:《古今考》卷一八“附論《秦本紀》書初者十七以見變法初為賦在內”條,又同卷“附論古秦紀書初者六始者一與《史記》不同”條,第 715—720 頁,臺灣學生書局 1971 年,影印明萬曆十二年王圻校刻本。

《秦始皇本紀》之記秦王政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同樣表明這是指秦人初行的新法。蓋在此之前，秦自獻公十年始“爲戶籍相伍”〔1〕，而生民成長至服役年齡，官府都要予以“傅”籍，也就是專門登記在冊，以供驅使。過去所知傳世文獻，對秦朝的傅籍年齡，沒有明確記載，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發現之後，人們通過墓主人喜傅籍的年齡，推算秦制應是滿十五周歲後傅籍（一云十六周歲，似當以十五周歲爲是），這比漢朝二十至二十三歲上下傅籍的規定，要嚴厲很多。〔2〕喜在秦王政元年傅籍之後，很快就先後被多次徵發從軍，特別從秦王政十三年到二十三年之間，差不多年年都隨軍作戰，〔3〕可見傅籍制度對秦國保證作戰兵員，確實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那麼，在秦王政十六年的時候，爲什麼又想出來了“自占年”這樣的新花樣呢？看一下秦國隨後對吞滅各個諸侯國的行動，應該很容易明白，這只能是爲應付即將到來的最後決戰，提供更爲充裕的兵源。過去黃盛璋在研究《編年記》時，已經敏銳地注意到這一問題，指出：“‘自占年’是秦始皇爲進行統一戰爭而採取必要的準備和措施，具有重大的意義，決不能認爲只是‘書年’而已”〔4〕。一方面，不管制度規定多麼嚴苛，總有民衆會作假蒙騙，甚至逃亡，戶籍自有漏洞；另一反面，到秦王政十六年時，經過連年蠶食，秦國的疆界範圍和所管轄的人口，都已發生迅速而又強烈的變化，相關管理工作，未必都能及時落實，其新拓展的土地，尤爲如此。針對這些情況，秦廷始施行“令男子書年”的舉措。雖然“書年”的範圍，應當包括所有男性，但它的實質意義，也就猶如大戰發動之前所進行的兵役大普查和總登記，有了這份比較可靠的簿錄，就可以隨時根據戰事的需要，徵發特定年齡的男子入伍，而所謂“自占”當然是被強迫的，不想占也得占。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可以看到，《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在秦國“令男子書年”的前一年，也就是秦王政十五年，秦廷“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5〕。這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篇末錄《秦紀》，第358頁。

〔2〕高敏：《關於秦時服役者年齡問題的探討——讀〈雲夢秦簡〉札記兼批四人幫》，見作者文集《雲夢秦簡初探》第18—28頁，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第67—69頁。

〔3〕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6—7頁。

〔4〕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原刊《考古學報》1977年第1期，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61—65頁。案在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之後不久，一篇署名爲“上海市重型機械製造公司工人歷史研究小組”撰寫的《從雲夢秦簡〈大事記〉看秦統一六國和反復辟鬥爭》的文章裏，作者已經注意到秦王政十六年令民“自占年”一事，“這在當時也是有特殊意義的。因爲這一年，是秦始皇統一戰爭的前一年，秦始皇加強對人口統計的目的，是從戰略需要考慮，爲對戰爭的預備役有一個基本的估計，……是爲使統一戰爭更能穩操勝算而採取的一個重要步驟”。此文刊《文物》1976年第7期，第15頁。

〔5〕《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

種“大興兵”的提法，在秦國也同樣是第一次。可以推想，其在徵兵的規模和形式上，應有超越以往之處。大概也正是因為在這次“大興兵”的過程中，發現了在啓動全面吞併六國的戰事時可能會出現的兵員徵集問題，才促使秦廷決定採取相應的調節措施，以便確保足夠的兵員，於是在這下一年就頒佈實施了全面“自占”年齡的兵役登記制度。

在秦王政十六年這一年裏，魏國也有“獻地於秦”的舉動。^{〔1〕}關於這一事件的歷史意味，姑且留待下文再做說明。首先應當予以關注的是這一年裏發生的另外一件看似很平常的事情，不管是對嬴政本人的心態變化來說，還是對其國策的調整實施來說，似乎也具有很強的標志性意義。這就是《史記》之《秦始皇本紀》和《六國年表》都鄭重記載的“秦置麗邑”^{〔2〕}。

麗邑在漢代初年被劉邦改設為新豐縣，就坐落在酈山腳下的始皇陵旁。^{〔3〕}儘管《史記》記載嬴政甫一即位，就“穿治酈山”，為自己興建陵寢，而且其父莊襄王在位之時，即已“欲吞天下，稱帝而治”，當時的丞相呂不韋亦“招致賓客游士，欲以并天下”，嬴政亦因李斯獻策“滅諸侯，成帝業，為天下一統”而“拜斯為客卿”^{〔4〕}，陵墓的規制，或許一開始就會高於普通的國王。然而如此宏大的政治抱負，想一想並且為之做出積極努力是一回事，而將其視作唾手可得的現實目標並當即實施相應的各項措施，則往往又是另一回事。我們看一看山東六國合縱抗秦始終成不了氣候，而且一直相互攻戰不已，就能夠清楚，當時也並沒有哪個諸侯國會把秦之吞滅六國，視作一項很現實的危機。規模宏壯空前的酈山皇陵，未必在嬴政即位之初，就已經通盤規劃，確定了最終的形制。《史記》記載“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來修建此陵，^{〔5〕}就顯示出在統一天下以後，整個陵墓的修建工程，較諸此前，大幅度增加了人力。如果把秦始皇最初啓動工程與統一後增大人力投入來繼續修建山陵，分別視作秦始皇陵墓施工過程中兩大不同階段的開端的話，那麼，秦始皇十六年這次設置麗邑，或許也可以看作是在這中間所發生的一次轉折性變化，最後實際建成的秦始皇陵，很可能是在這時，才被改定為更適合這位千古一帝的規模和形式。

這樣推斷的理由，是這座麗邑應屬侍奉照應秦始皇陵園的“陵邑”。昔元朝人郝經撰著《續後漢書》，嘗謂山陵之稱雖然源自秦始皇在陵墓上樹草木以象山岳，但帝陵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案《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8頁)記作魏“獻城秦”。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又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8頁。

〔3〕《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42頁。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85、333頁；又卷八七《李斯列傳》第3067—3069頁。

〔5〕《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333頁。

所設陵邑，却是由漢高祖長陵首開其例，“其後諸陵皆置陵邑”〔1〕。至楊寬撰著專書論述中國古代陵邑的起源，雖然特別強調指出“秦始皇陵園的佈局，對西漢諸帝的陵園發生了直接的影響。西漢陵園的佈局有許多方面是沿襲秦的禮制的”，可是起初却同樣認為“西漢遷移東方富豪到陵園附近建設陵邑的辦法是新創的”，即楊氏乃與郝經一樣，以為西漢在帝陵附近設置陵邑的做法，在中國歷史上是一種首創。〔2〕其實只要審視一下麗邑的位置和它設立的時間，我們也就很容易判斷，麗邑只能是作為秦始皇陵的奉陵邑而設置的。秦始皇陵園食官遺址出土帶有“麗邑”銘文的陶器，也為此提供了具體的佐證。〔3〕《後漢書》載東漢章帝欲為原陵、顯節陵設立縣邑，東平憲王劉蒼聞之，上疏諫阻，乃云“園邑之興，始自彊秦”〔4〕，其謂陵邑“始自彊秦”，自然是指秦始皇為自己陵墓設置的麗邑。後來楊寬也意識到上面的說法存在問題，改而承認“麗邑即為營建秦始皇陵園而創設，……此後西漢諸帝營建壽陵，即沿用此制，創設陵邑”〔5〕。新設一處普通的城邑，並不是什麼了不得的大事，正因為麗邑的性質非同一般，司馬遷才會在《史記》的《秦始皇本紀》和《六國年表》這兩個篇章當中都特地予以載錄。

上引楊寬的論述，談到高祖等漢朝皇帝設置陵邑時，這些新城邑居民的來源，是“遷移東方富豪到陵園附近”，麗邑同樣是用這種移民的方式來處理這一問題：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於是始皇以為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為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巔以為闕。為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胸界中，以為秦東門。因徙三萬

〔1〕元郝經：《續後漢書》（清道光二十一年上海郁氏刊《宜稼堂叢書》本）卷八七中下《禮樂錄》中下《山陵》，頁11b—12a。

〔2〕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下編第二章第三節《秦始皇陵園佈局對西漢陵園的影響》第194—19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3〕袁仲一、劉鈺編著：《秦陶文新編》之《上編·考釋》第貳章第二節《食官遺址出土的陶文》，第35—38頁；又下編《圖版》第629—631號，第635—636號，第638號，文物出版社2009年。

〔4〕《後漢書》卷四二《東平憲王蒼傳》第1437頁，中華書局1965年。

〔5〕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十六年，第1142頁。

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1〕

看這“徙三萬家麗邑”的做法，更能明白漢高祖劉邦長陵設置的陵邑，與此正如出一轍。

更爲值得注意的是，司馬遷是將這件徙民於陵邑的舉措，與一些意義極其重大的事情合併在一起來記述的。與此相關的事件，還有在這之前剛剛兼併天下的始皇二十七年，秦廷“作信宮渭南。已而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2〕。綜合分析秦始皇以信宮作爲象徵天極的極廟並專門鋪築聯通酈山和雲陽甘泉前殿的道路、修建連接九原與雲陽的直道、在渭河南岸豐鎬舊京故地營建朝宮前殿(阿房宮)、朝宮前殿修建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巔以爲闕”，以及“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等等這一連串舉措，可以看出，在這些龐大工程的背後，應該潛藏着秦始皇貫通天地古今的宏大宇宙觀念，即以“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爲基本出發點，將其宮室乃至整個大地上的設置與天上的星相對應起來，並設置溝通天地之間乃至陰陽兩界的樞紐和途徑；同時，將整個山河大地都看作是其宮室的延展，其北修直道直通九原與南建閣道直抵南山，可以看作是以都城宮室爲核心做出的南北軸綫性標志；而將都城中最核心的建築朝宮前殿，選定在渭河南岸的西周豐鎬故地，則正可以借助周天子“帝王之都”這一歷史因緣，〔3〕增重其作爲天下千古一帝的神聖性。豐、鎬兩京都建在瀉池岸邊，時人或稱秦始皇爲“瀉池君”〔4〕，就應當是本自二者之間這一聯繫。

具體地來看與我們所要討論的麗邑具有直接關係的事情，可以看到，嬴政剛剛統一天下，便於始皇二十七年在渭河南、北兩岸同時興建了兩處宮殿建築，並且修築了兩條重要道路，分別與之相連接，即在渭河南岸，與都城咸陽城隔河相望，興建了象徵天極的極廟，再以極廟爲起點，修築道路，通往酈山；在渭河北岸，則在雲陽甘泉山上，興建了甘泉前殿，修築甬道，連接咸陽城與甘泉宮。這座極廟乃是秦始皇爲他自己預先安排的用於死後祭祀的宗廟，而酈山脚下便是他自登基之始即開始興工建造的陵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322—323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306頁。案“已而”之“而”字，爲今本《史記》所脫佚。宋李昉等奉敕纂修的《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宋本)卷八六《皇王部》一一“始皇帝”條(第408頁)，引述《史記》此文作“已來”，然“來”字義亦不通。此據宋程大昌《雍錄》(中華書局2002年)卷二“甘泉宮”條(第42頁)引文補。

〔3〕參見王輝：《金文“京”即秦之“阿房”說》，原刊《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三輯(1996年)，此據作者文集《一粟集》，第179—192頁，藝文印書館2002年。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326頁。清姚範《援鶉堂筆記》(清道光十五年邀瑩刻本)卷一五《史部·史記》，頁10a—10b。

園。因此，“自極廟道通酈山”，應該是秦始皇為其死後靈魂由酈山陵園中出游到宗廟裏去接受祭祀的典禮而預先設置的通道。^{〔1〕} 與此相應，嬴政所建甘泉宮，也不僅僅是徒供其游玩的離宮，而是所謂“黃帝以來祭天園丘之處”^{〔2〕}。園丘即後世通俗所云天壇，為祭天的禮儀建築。黃帝之事，雖已無從稽考，但這裏曾為匈奴祭天的場所，却仍有明文可徵。^{〔3〕} 後來漢武帝屢屢在此舉行求神問仙的祭祀活動，而齊人公孫卿對他說：“黃帝接萬靈明廷。”又曰“黃帝乃治明廷”，而“明廷者，甘泉也”。其他方士亦“多言古帝王有都甘泉者”^{〔4〕}。所以，漢人後來形成定制，“三歲一祭於雲陽宮甘泉壇。以冬至日祭天，天神下”^{〔5〕}。這說明在秦漢人看來，雲陽境內的甘泉確實是一個可以與黃帝等天神溝通並追隨其升仙的地方，是一個具有神聖意義的處所。《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6〕}，近人陳直疏釋此事云：“秦代雲陽有獄，西漢因之。王僧虔條疏古來能書人名云：‘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罪始皇，囚於雲陽獄。’《鹽鐵論·毀學篇》亦云：‘李斯車裂於雲陽之市。’”^{〔7〕} 秦廷特地設獄於雲陽，應當同樣與雲陽具有這種神聖象徵意義有關。

瞭解到當時人這樣一種觀念，就會很容易明白，秦始皇在建造極廟並鋪設道路連通酈山陵園，與其興工建造甘泉前殿並修築連通甘泉宮與都城咸陽的道路，乃是出自同樣的心理需要，即都是在為他的靈魂尋求去路和歸宿。伴隨着這一系列重大舉措，秦始皇“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顯然是為更好地侍奉承應那些溝通天地的活動。

前後通貫觀察，自宜理解秦王政十六年設置麗邑非同尋常的象徵意義。可以設想，在這一年裏，嬴政已經非常清楚而堅定地做出了徹底滅掉六國的決策，並且充滿必勝的信心。為了與其即將濟升的君臨天下的地位相適應，陵墓的規模形制，也要予以調整，而設置奉陵邑麗邑，就是其中一項重要內容。

〔1〕參據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下篇第二章第二節《秦始皇陵園布局結構的特點及由來》，第192—193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唐張守節《正義》引唐李泰《括地志》，第296頁；又卷一二《孝武本紀》唐張守節《正義》引唐李泰《括地志》，第591頁；卷四九《外戚世家》唐張守節《正義》引唐李泰《括地志》，第2393頁。

〔3〕《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劉宋裴駟《集解》引《漢書音義》，第3492—3493頁。

〔4〕《史記》卷二八《封禪書》，第1666、1675頁。

〔5〕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三八《禮部》上“郊丘”條（第682頁）引東漢衛宏《漢舊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6〕《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5頁。

〔7〕陳直：《史記新證》第20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準確認識上述史事所蘊含的歷史意義，我們也就很容易理解，秦國在王政十六年從韓國手中強行索取南陽，是一件完全不同於戰國以來疆土易主的轉折性事件，真正的統一戰爭，正是在此時才正式展開的。

七、嬴秦之威嚇索求與山東各國的應對舉措

秦廷決定向關東六國全面出兵以統一全國之後，韓國雖然迫於威勢主動獻出了南陽，但嬴政滅國之意已決，這只不過是幫助秦國更為穩妥、也更為從容地調配其軍事部署而已。果然，在第二年，亦即秦王政十七年，秦國就利用剛剛吞入口中的南陽為基地，由南陽假守內史騰率軍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為郡，命曰潁川”〔1〕。如前面第四節所述，這也就宣告了韓國的滅亡，《史記·韓世家》繼“盡入其地，為潁川郡”的紀事之後，明確書有“韓遂亡”三字，可以更直接地證明這一點。〔2〕

分析在此前後發生的一系列史事，可以推測，秦國徹底吞滅韓國，給其他各國造成了極大的衝擊和震動。上一節開頭引述的秦始皇二十六年始皇詔令朝中大臣“議帝號”時講述的那一套強詞奪理的說辭，數落山東六國所謂“背信棄義”之事，有些年代已經相距很遠，如謂“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這應該是指秦王政四年三月“秦質子歸自趙，趙太子出歸國”一事。〔3〕但在這當中，也有一些就是在秦決意滅亡六國前後所發生的事情，恰好被嬴政抓住，作為其欺世遮羞多少像點兒樣子的藉口。

在這方面，最為明顯的事例，是秦始皇說“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荆軻為賊”。燕太子丹本來是被送到秦國作質子，因嬴政遇之不善，亡歸而欲施以報復。他從秦國逃歸於燕，是在秦王政十五年，〔4〕這正是嬴政決意兼併天下的前一年。山雨欲來之時，太子丹或許是預感到某種不祥的徵兆才亡歸故國，亦未可知。不管怎樣，太子丹回國不到兩年，就遇到秦軍滅韓這一事件。史載荆軻見太子丹陳情，表示甘願挺身行刺時，謂“今秦已虜韓王，盡納其地。又舉兵南伐楚，北臨趙，王翦將數十萬之衆距漳、鄴，而李信出太原、雲中”〔5〕，覈諸《史記·秦始皇本紀》等處的記載，這應該是秦始皇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

〔2〕《史記》卷四五《韓世家》，第2261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86頁；又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5頁。

〔4〕《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第1878頁；又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2頁。

〔5〕《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4—3055頁。

十八年的事情。〔1〕

還在燕太子丹歸國不久，韓國未滅的時候，燕國君臣就普遍擔心秦軍來襲，大禍臨頭，惶惶不可終日。所以，才逼使太子丹走出這樣一着險棋，以為“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彼秦大將軍於外而內有亂，則君臣相疑，以其間諸侯得合從，其破秦必矣”。似此“提一匕首入不測之彊秦”〔2〕，成功的可能性實在微乎其微。宋末人王應麟即謂若《史記》所記曹劌盟柯而劫齊桓公事，乃“游士之虛詞，而燕丹之用荆軻欲以齊桓待秦政，不亦愚乎”〔3〕？現在看起來，此舉更是直如兒戲。那麼，燕之舉國上下又何以非如此冒險犯難不可呢？

現在讓我們回過頭來，看一下秦王政十六年魏國向秦國獻地一事。韓、魏兩個王國同時將國土拱手送人，顯然受到了秦國的勒索和恫嚇。聯繫前面所說秦王政在這一年定下的滅除諸國的決策，我們不妨姑且這樣假設：在秦王政十六年這一年，嬴政至少向一部分諸侯國，公然提出了進獻領土或是其他性質相近的要求。

攤開當時的政治版圖，我們可以看到，山東六國，除了燕國以外，其他五國都已經直接面對強秦的兵鋒。〔4〕韓國和魏國疆土所剩無幾，猶如秦國腋下挾持的包裹，自不必具體叙說。趙都邯鄲，當時除了北邊的代地之外，所剩存的核心區域，南至漳水之濱，北至滹沱水兩岸。而其南面漳水岸邊距邯鄲不遠的安陽和鄴兩處重鎮，在秦王政十一年就被秦將桓齮占領；兩年後的秦王政十三年，平陽、武城兩地又被桓齮率領秦軍攻下，〔5〕漳水流域全境入秦。又前文已經提到，緊接着，在秦王政十五年，秦廷就又“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太原也早在莊襄王時期就已設為秦郡，這次攻取狼孟不過是拔除個別殘存的城邑（或重奪趙國後來反攻占據的個別據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又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8—899頁。

〔2〕《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2—3057頁。

〔3〕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七《公羊》，頁1b—2a，商務印書館1935年，《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元刊本。

〔4〕案楊寬：《戰國史》第九章第一節《秦兼併六國》（第367頁）謂秦王政十一年“當趙攻燕的狸（或作釐，今河北省任丘縣東北）的時候，秦將桓齮、楊端和又攻取了趙國河間的六個城”，近年沈長雲等著《趙國史》（中華書局2000年）第八章第七節《趙國的滅亡》（第216—217頁）也有同樣的說法。若然，秦國所控制的疆土，此時應當已經抵臨燕國東南邊境。沈長雲沒有說明史料依據，疑乃承用楊寬的說法。楊寬云其所依據的史料為《韓非子·飾邪篇》和《史記·趙世家》，今檢《史記》卷四三《趙世家》（第2191頁）但云“趙攻燕，取狸、陽城。兵未罷，秦攻鄴，拔之”，而《韓非子·飾邪》（據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卷五，第307頁）也僅僅記述說趙國“兵至釐而六城拔矣，至陽城而秦拔鄴矣”，且沒有迹象顯示秦國攻拔的這六座城邑是位於河間，實際上《韓非子》所說“六城”更像是在滹沱水或漳水流域。疑楊寬和沈長雲等人的說法有誤。

〔5〕《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4—295頁；又卷三四《燕召公世家》第1878頁。

點)。燕太子丹見荆軻時所說“王翦將數十萬之衆距漳、鄴，而李信出太原、雲中”，就應該是指秦國這兩隻勁旅，分別集結在趙國的西面和南面，引而待發，直接威逼着趙都邯鄲。齊國與秦國之間，本來有韓、魏等國間隔，相對來說，最爲安全，可是到這個時候，秦軍不僅完全占有黃河沿岸地帶，東出一路順暢，而且早在秦王政五年，就已經在魏國故地設立東郡，〔1〕逼臨齊之西境。楚國國土遼闊，與秦國邊界相鄰接的地方也最多。其西面主要是與秦之南郡相鄰，不過前述江南地區除了北鄰南郡之外，西側還鄰接秦黔中郡。楚國西部疆土的北段係西鄰韓南陽郡，而北部疆土則在陳邑以北一帶與韓、魏、秦諸國錯雜鄰接。總之，秦國隨時可以向大多數諸侯國發起進攻。

下面就來看看，除了韓、魏以外，另外幾個大國在其他一些相關方面的具體處境，以及對待秦國可能提出的令其喪權辱國的索求，各國會採取怎樣一種態度。史載末代齊王田建即位之後，政事多聽從其母“君王后”擘畫，而“君王后賢，事秦謹，與諸侯信，齊亦東邊海上，秦日夜攻三晉、燕、楚，五國各自救於秦，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君王后死，后勝相齊，多受秦閒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脩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2〕在這種情況下，齊國不僅不會抗拒秦國，而且還要積極表示服從。

楚國則自從秦王政六年在楚考烈王任“縱長”而由趙將龐煖統率趙、楚、魏、燕、韓五國聯軍最後一次“合縱”攻秦失敗之後，知諸國合力擊秦，事已不可再爲，隨即離開自秦昭襄王二十九年時起楚頃襄王即臨時設治於此的陳邑，改而“東徙都壽春”，確定在淮水南岸另設新的都城。〔3〕這不僅徹底放棄了東遷以來在一定程度上或許尚存在於楚國君臣心中的向中原開拓進取的可能，而且其避禍遠害的心理，亦顯露得一清二楚。不過，楚國在山東六國當中，有一個比較獨特的有利條件，這就是地域面積還相當遼闊，有一定迴旋的空間。

單純就戰場上對陣的能力而言，趙國的情況，這時稍顯特殊。秦王政六年趙將龐煖統領五國聯軍擊秦的戰役雖然失敗，隨後秦也攻占了趙國南部的漳水兩岸地帶，但由於將軍李牧神武善戰，秦國對邯鄲北側滹沱河流域的進攻，却一直未能得手。在秦王政十五年秦軍攻打滹沱水邊番吾的戰役中，李牧仍然很順利地擊退了這次進犯，顯示出具有較強的抵抗能力。〔4〕其不利的處境，當時主要有兩點。一是都城邯鄲周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86—287頁。

〔2〕《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第2292頁。

〔3〕《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2078頁；又卷七八《春申君列傳》，第2894頁。

〔4〕《史記》卷四三《趙世家》，第2192—2193頁。

圍，剩存的國土已經相當狹蹙。北邊的代地雖然還有較大一片疆域，但自長平兵敗之後，趙國軍事實力受損嚴重，那裏並沒有足以策應的後備軍隊。所以，秦國一旦分別從南北兩面的滹沱水流域和漳水流域向邯鄲發動進攻，趙軍便幾乎毫無迴旋餘地。二是秦國大軍壓境，危險已經迫在眉睫，趙國也絲毫沒有緩衝的時間。

燕國有趙國間隔着秦人的兵鋒，有所緩衝。這樣的地理位置，自然稍勝於其他各國，使其不至於馬上就俯首帖耳地順從秦國的擺佈。不過嬴政一旦下令展開進攻，這道屏障顯然不會起到多大作用。趙國實際能夠對其有所助益的地方，不過是稍微遲滯一段被占領的時間而已。秦王政對太子丹一直很友善，太子逃回國來，想找機會報復秦國，秦王政自然也不會對燕國有什麼特別的憐憫。

那麼，在秦王政十六年後，我們在各個諸侯國所看到的相關舉措是怎樣的呢？如前文所述，對秦軍進攻略無招架之力的韓國和魏國，不敢稍加遲疑，當即獻上城邑土地。值得注意的是，上一節開頭引述的那段嬴政數算韓國罪過的話，說“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為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而韓國先“王納地效璽，請為藩臣”，隨後又背棄誓約，聯合趙、魏兩國叛秦，以兵鋒相向，此番進獻南陽郡之前，這在有關戰國後期史事的記載中，並不能找到相應的內容。因此，所謂“納地效璽，請為藩臣”，應該是指韓國在獻上南陽郡的同時，還主動交出其象徵王權身份的璽印，向嬴政稱臣，也就是正式承認嬴政的天子身份。

史載此前兩年，亦即秦王政十四年時，韓國就已經向秦國表示過想要“請為臣”的姿態，〔1〕司馬光撰《資治通鑒》，便結合秦始皇所說“韓王納地效璽，請為藩臣”這兩句話，在秦王政十四年下記云：“韓王納地效璽，請為藩臣，使韓非來聘。”〔2〕實際上，韓國派韓非入秦，乃是在韓王安五年亦即秦王政十三年“秦攻韓，韓急”的情況下，“迺遣非使秦”，亦即試圖派遣韓非前去遊說嬴政，釋攻韓之兵。而韓非入秦後李斯進讒言陷害並最終殺掉他的理由，是“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人之情也”〔3〕，可見韓非入秦，絕不是去向秦王“納地效璽”。南宋人呂祖謙撰著《大事記》，雖然承用司馬光的做法，在秦王政十四年下記述說“韓王納地效璽，請為藩臣”，但却在闡釋《大事記》內容的《大事記解題》中附加說明云：“案《本紀》、《年表》皆書‘韓王請為臣’於殺韓非之後，則非韓非所將之命也。”〔4〕再說《韓非子·五蠹篇》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5頁。

〔2〕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六秦始皇十四年，第220頁。

〔3〕《史記》卷四五《韓世家》，第2261頁；又卷六三《老子韓非列傳》，第2607頁。

〔4〕宋呂祖謙：《大事記》卷六，第88頁。又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六，第462頁。

自以明言“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未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兵矣。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1〕，通過“納地效璽”以連橫事秦，也明顯違背韓非的意願。故應如《史記》之《秦始皇本紀》和《六國年表》所記，是在韓非被秦人殺掉、通過遊說以改變秦王心意已經無望的情況下，韓王安才不得不在秦王政十四年，委曲求全，做出了願爲藩臣的表態，而當時並沒有進獻國土的具體行爲。〔2〕真正向嬴政“納地效璽”，至少“納地”與“效璽”兩事並行，還應該是秦王政十六年才發生的事情。

明此可知，嬴政同時所說“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則應當是講秦王政十六年魏國在“獻地於秦”的同時，也做出了與韓國大致相同的臣服於秦的舉動，所說“約服”之“約”，當爲“卑約”之義，即以臣禮入秦，表示屈從。

在燕國方面，我們看荆軻入秦前向燕太子丹說“誠得樊將軍首與燕督亢之地圖，奉獻秦王，秦王必樂見臣”，入秦後通過寵臣蒙嘉對嬴政轉達此行意圖云：“燕王誠振怖大王之威，不敢舉兵以逆軍吏，願舉國爲內臣，比諸侯之列，給貢職如郡縣，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廟。恐懼不敢自陳，謹斬樊於期之頭，及獻燕督亢之地圖，函封，燕王拜送於庭，使使以聞大王，唯大王命之。”《史記·燕召公世家》也記述說“太子丹陰養壯士二十人，使荆軻獻督亢地圖於秦，因襲刺秦王”〔3〕。逮荆軻攜秦舞陽上殿進獻地圖，秦舞陽嚇得“變色振恐”之時，荆軻亦笑謂“北蕃蠻夷之鄙人，未嘗見天子，故振懼”云云。〔4〕荆軻所說這些納地稱臣而尊秦王爲天子的舉措，與韓、魏如出一轍。

趙國的情況，相關文獻記載不夠清楚，需要稍微多費一些筆墨。《史記·刺客列傳》記秦王政十八年發兵攻趙之後，燕太子丹稱“趙不能支秦，必入臣”〔5〕，顯示出秦國似乎也向趙國提出過納地稱臣的要求。然而，我們在《史記》當中却看不到趙國有順從的舉動。這固然也可以解釋爲趙國依恃李牧指揮作戰的能力，對此完全未予理睬。但如上文所述，除了韓、魏這兩個國土已經所剩無幾的小國之外，在燕、齊、楚、趙四國當中，面對秦軍的進攻，趙國首當其衝，趙國真的從一開始就不顧一切地選擇了拼死抗爭到底這一條路么？

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簡單。在此之前，趙國在李牧的指揮下，雖然暫時頂住了

〔1〕《韓非子·五蠹》，據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卷一九，第1067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5頁；又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8頁。

〔3〕《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第1878頁。

〔4〕《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6—3059頁。

〔5〕《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5頁。

秦國的進攻，但雙方實力差距之明顯，以及局勢之險惡，都是一清二楚的事情。單靠趙國自己的力量，無論如何也是難以抵擋秦軍進攻的，至少迫切需要緩衝的時間。

在《戰國策》中，我們看到有如下一段記載：

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趙以為守相。秦下甲而攻趙，司空馬說趙王曰：“文信侯相秦，臣事之為尚書，習秦事。今大王使守小官，習趙事，請為大王設秦趙之戰，而親觀其孰勝。”

“趙孰與秦大？”曰：“不如。”

“民孰與之衆？”曰：“不如。”

“金、錢、粟孰與之富？”曰：“弗如。”

“國孰與之治？”曰：“不如。”

“相孰與之賢？”曰：“不如。”

“將孰與之武？”曰：“不如。”

“律令孰與之明？”曰：“不如。”

司空馬曰：“然則，大王之國，百舉而無及秦者。大王之國亡。”趙王曰：“卿不遠趙而悉教以國事，願於因計。”司空馬曰：“大王裂趙之半以賂秦，秦不接刃而得趙之半，秦必悅。內惡趙之守，外恐諸侯之救，秦必受之。秦受地而鄰兵，趙守半國以自存。秦銜賂以自強，山東必恐；亡趙自危，諸侯必懼。懼而相掄，則從事可成。臣請大王約從，從事成，則是大王名亡趙之半，實得山東以敵秦，秦不足亡。”

趙王曰：“前日秦下甲攻趙，趙賂以河間十二縣，地削兵弱，卒不免秦患。今又割趙之半以強秦，力不能自存，因以亡矣！願卿之更計。”司空馬曰：“臣少為秦刀筆，以官長而守小官，未嘗為兵首，請為大王悉趙兵以遇。”趙王不能將。司空馬曰：“臣效愚計，大王不用，是臣無以事大王。願自請。”

司空馬去趙，渡平原，平原津令郭遺勞而問：“秦兵下趙，上客從趙來，趙事何如？”司空馬言：“其為趙王計而弗用，趙必亡。”平原令曰：“以上客料之，趙何時亡？”司空馬曰：“趙將武安君，期年而亡；若殺武安君，不過半年。”〔1〕

〔1〕《戰國策》卷七《秦策》五，頁7a—6b。

與司空馬對話這位趙王，為趙國末代國王遷。清人顧觀光嘗繫上述《戰國策》事於秦王政十九年。^{〔1〕}《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王政十八年“大興兵攻趙，……十九年，得趙王”^{〔2〕}，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也記述王政十八年秦已“攻趙”^{〔3〕}，而李牧被殺是在秦王政十八年，^{〔4〕}楊寬依據這些記載，將此《戰國策》記司空馬說趙王事定在王政十八年，^{〔5〕}所說應是。蓋秦滅趙之役，戰事持續一年以上時間，^{〔6〕}司空馬講這些話的時候，正當戰役發動之後至秦王政十九年秦滅趙之前這一段時間之內。

通觀當時的形勢，神智正常的人都能够看得清楚，只有山東各國重新合縱，才有可能抵擋秦軍的兵鋒，而任何單獨一個諸侯國，都無法抗秦自存。當太子丹逃歸燕國之初，思欲有以報秦時，問計於其傅鞠武，鞠武便坦誠告之曰，須“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購(媾)於單于，其後迺可圖”，或謂“合從於楚，並勢於趙，連衡於韓、魏，然後圖秦，秦可破也”。在這裏，鞠武期望或可濟事的“合縱”抗秦同盟，在山東六國之外，甚至需要包括聯結匈奴，以從西北側翼攻擊秦國。無奈當時“諸侯服秦，莫敢合從”^{〔7〕}，要想結成合縱之師，還需要時間協調。司空馬進獻的計策，實際上和荆軻希望通過其刺殺秦王以爭取時間使“諸侯得合從”一樣，不過是想激使各諸侯國再度結成合縱的陣綫，“得山東以敵秦”。顯而易見，為達到這一目的，不得不先滿足一部分秦國的慾望。

案司空馬與趙王遷對話中提到的“河間十二縣”地區本來隸屬於燕國。馬王堆西漢墓出土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謂燕國曾經“以河間十城封秦相文信侯”，即饋贈給秦相文信侯呂不韋，作為他在秦國封邑以外插在燕、趙、齊三國之間的一塊封地，^{〔8〕}楊寬繫此事於秦莊襄王二年，^{〔9〕}當是。後來《戰國策》中尚有“文信侯欲攻趙以廣河間”而“趙王立割五城以廣河間”的記載，即趙國割讓五城予秦，以擴大呂不韋的封地。^{〔10〕}

〔1〕清顧觀光：《國策編年》(民國高氏刻本)，頁34b。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

〔3〕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

〔4〕《史記》卷四三《趙世家》，第2194頁。

〔5〕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十八年，第1147—1149頁。

〔6〕《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5頁。《燕丹子》卷上，頁3a—4a，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備要》排印《平津館叢書》本。

〔7〕《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2—3055頁。

〔8〕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二五《李園謂辛梧章》，第112—114頁，文物出版社1976年。

〔9〕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一秦莊襄王二年，第1070—1071頁。

《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5頁。

〔10〕《戰國策》卷七《秦策》五，頁5b—6b。

清人顧觀光曾附此事於秦王政八年，〔1〕而黃式三則繫之於秦王政三年，〔2〕楊寬考訂以為大體應從黃氏，所說信而可從。〔3〕

雖然河間地區後來再由秦人手中轉入趙國的具體時間沒有見到記載，但最有可能的時期，是在前述秦王政六年趙將龐煖率趙、楚、魏、燕、韓五國聯軍最後一次“合縱”攻秦的時候。此役五國合力西攻關中雖然受挫，但聯軍回師進攻秦的與國齊國，用以洩憤，曾經攻下饒安。〔4〕若是同時拿下夾在燕、趙兩國之間的河間地區，既合乎情理，也不存在什麼困難。

在秦王政六年以後，直至秦王政十六年秦向各諸侯國展開全面進攻之前，史籍中並沒有趙國向秦國“賂以河間十二縣”的任何迹象。或疑此賂秦十二縣，即《戰國策》“趙王立割五城以廣河間”事。〔5〕實則當初趙國割秦以河間五城之時，並沒有面臨秦軍的直接威嚇，而上引《戰國策》乃明言因秦國已經“下甲攻趙”，趙國才“賂以河間十二縣”，二者顯然不是同一回事。且河間區域範圍有限，以燕國初予呂不韋的十城，再加上趙國割讓的五城，應當已經囊括其全境，不大可能在十城的基礎上，再增加十二座城邑。

根據這些情況來分析，秦王政十八年秦軍進攻趙國期間趙王遷所說“前日秦下甲攻趙，趙賂以河間十二縣”一事，循其上下文義，應該是指在秦軍大體完成部署而尚未展開進攻之前，為換取秦國止戈退兵，趙王不得不將河間十二縣之地，進獻給秦國，以示順從。

對比參看上述各國的舉措，對秦始皇所說“荆王獻青陽以西”一事，便很容易理解，這當然也是在應對秦王嬴政的索求。〔6〕從而大致可以斷定，秦國在發兵進攻韓國之前，應該同時向韓、魏、趙、燕、楚諸國，發出了納地稱臣的要求。這種恫嚇的作用，首先是發出明確無誤的信號，告知各國，秦國與它們之間的地位關係，已經發生了無可挽回的改變，各國只能俯首聽命。各國若是接受這一要求，結果必然是任其宰割，但也許會獲得秦國某種程度的善待；而若抗命不從，秦軍的征伐必然隨之而至，滅國之後的下場只能更為淒慘。

〔1〕清顧觀光：《國策編年》，頁34b。

〔2〕清黃式三：《周季編略》卷九秦始皇三年，第275頁。

〔3〕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一秦始皇帝三年，第1091—1093頁。

〔4〕《史記》卷四三《趙世家》，第2191頁。

〔5〕范祥雍：《戰國策箋證》卷七《秦策》五，第46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6〕案北魏酈道元《水經·湘水注》摘錄“荆王獻青陽以西”句，僅冠以“秦始皇二十六年令曰”數語，更容易使讀者誤解楚國此舉發生的具體時間。《水經注》此文見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八，第544頁，中華書局2009年，影印清光緒十八年思賢講舍原刻本。

在山東六國中,只有一個諸侯國例外,這就是齊國。在各種相關史料當中,都見不到齊國在秦王政十六年後,有過與韓、魏、趙、燕、楚諸國相同的向秦王獻土納地乃至兼而稱臣的形迹。

如前文所述,在末代齊王田建時期,實際操控政事的王太后君王后,執行的是一種看似中立的外交政策,但實質上却是“去從朝秦”以求自保。特別是在君王后去世之後的秦王政六年,當趙國挑頭糾集起楚、魏、燕、韓五國,最後一次組成合縱之師,向秦國發起進攻的關鍵時刻,齊國依然選擇“不助五國攻秦”,這實際上給予秦國很大支援。田建進而還在秦王政十年“入朝秦”,秦王政為之“置酒咸陽”〔1〕。雖然趙悼襄王也在同時入秦,並同樣蒙受嬴政“置酒”招待,但這兩位國王入秦的目的和性質,恐怕未必相同。楊寬分析此事,嘗以為當時“秦王政初親政,欲以壯大其親政之威勢,而齊王、趙王欲以改變秦之對外政策,謀與秦合作以利其國”〔2〕。楊氏此說對趙國或許適合,而從齊王田建先聽其母擺弄、後任權相后勝操控的情況來看,自是荏弱難以自立,絕不會有什麼“改變秦之對外政策”這樣的非分想法。審視“后勝相齊,多受秦閒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為反間,勸王去從朝秦”的情況,田建此番入秦,恐怕更多的是帶有諸侯朝覲天子的色彩,去向嬴政做出恭順聽命的表示,至少是要向嬴政當面承諾,齊甘願繼續堅守與秦國之間業已存在的類同“連橫”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下,自然毋須再進一步提出納地稱臣的威嚇,以免把齊國嚇跑到對立面去“合縱”,而待到一一擊滅其他五國之後,再最後收拾久已“不脩攻戰之備”的齊國,〔3〕田建只能束手授命。所以,秦國應是對齊國採取了不同於其他五國的策略,沒有提出令其屈從的要求。

〔1〕《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第 2292 頁。

〔2〕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秦始皇帝十年,第 1121 頁。

〔3〕案劉基在元末著《郁離子》,嘗舉述後來王翦率秦軍伐楚事設喻云:“秦惡楚而善於齊,王翦帥師伐楚,田璆謂齊王曰:‘盍救諸?’齊王曰:‘秦王與吾交善,而救楚是絕秦也。’鄒克曰:‘楚非秦敵也,必亡。不起師以助秦,猶可以為德而固其交。’田璆曰:‘不然,秦虎狼也,天下之疆國六,秦已取其四,所存者齊與楚耳。譬如摘果,先近而後遠。其所未取者,力未至也,其能終留之乎?今秦豈誠惡楚而愛齊也?齊、楚若合,猶足以敵秦。以地言之,則楚近而齊遠,遠交而近攻,秦之宿計也。故將伐楚,先善齊,以絕其援,然後專其力於楚。楚亡,齊其能獨存乎?諺有之曰:攢矢而折之,不若分而折之之易也。此秦之已效計也。楚國朝亡,齊必夕亡。’秦果滅楚而遂伐齊,滅之。”這段史事出處雖然不明,或即出自劉氏杜撰亦未可知,但文中所說的情況,確是十分符合當時的形勢。劉基說見《太師誠意伯劉文成公集》卷二《郁離子·省敵》,頁 21a—21b,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烏程許氏藏明隆慶括蒼刊本。又案據《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記載(第 299 頁),直至秦軍虜獲代王嘉和平定荆楚江南之地,“降越君,置會稽郡”之後的秦王政二十六年,齊國已經成為嬴政的最後一個獵物的時候,齊王建與其相后勝,才“發兵守其西界,不通秦”,但這樣的舉措為時過晚,顯然已經沒有任何意義。

以上面所做分析為背景，我們再來看面對秦國的恫嚇，除了齊國以外的其他五國，先後做出了哪些具體的應對。

如上所述，國力最弱、同時也最容易招致攻擊的韓、魏兩國，應該是當即表示納地稱臣，以免遭受滅頂之災。此外，秦國大軍壓境的趙國，也應該當即表示願獻上“河間十二縣”之地，以求解除眼前的禍患。與趙國的應對舉措有些相似，已經處於避禍遠害境地的楚國，同樣表示願意獻上“青陽以西”的領土，以免獨攬嬴秦兵鋒。至於趙、楚兩國是否已經俯首稱臣，却不是很好推測，雖然也不能排除這種可能，但從其獻地的具體情況來看，却很有可能是只獻地表示恭順，而尚未應承事嬴政如天子。

如前文所述，河間原本就是燕國獻給秦國的土地，趙國也曾割讓五城給秦國，現在“趙賂以河間十二縣”，不過是物歸原主而已，對趙算不上是致命的損失；況且所謂河間之地，居於黃河下游兩條河道之間，經常面臨河水泛溢的威脅，自然地理條件，並不很好。楚國的“青陽以西”，應即湘水西岸地區，這裏對於楚國來說，不管是舊都江陵，還是新都壽春，從來都算不上是很重要的核心區域，距離壽春，猶為懸遠；加之楚國只獻出湘水西岸，也就意味着依舊存有利用湘水為險阻來抵禦秦軍從西面進攻的企圖。這些情況顯示出趙國和楚國向秦國獻上部分城邑土地，都只是一時權宜之計，藉以爭取緩衝的時間。燕國由於並未直接面臨秦國的兵鋒，尚有趙國充當防火牆，不僅沒有馬上進獻土地，而且太子丹還從一開始就思謀與之抗衡，〔1〕所以，在王政十六年的時候，並沒有順從秦國的要求，獻出土地，自然也不會黜居藩臣以事強秦。

那麼，後來又發生了什麼情況，致使楚國畔約，攻擊秦之南郡，而燕太子丹竟然鋌而走險，派遣荊軻入秦刺殺嬴政呢？我想，其最根本的原因，是秦國的統一之箭已經搭在弦上，即使有韓、魏、趙、楚諸國，已經不同程度地表示了順服，也不愿再延宕吞滅六國的進程，秦國一定會尋找各種藉口，迅速推進自己的戰略目標，從而很快就出現了秦軍滅韓這一重大事件。

當時具體的觸發原因，如同秦始皇所說，是韓、魏、趙“合從畔秦”，或謂三國“謀襲秦”。據此可知，韓、魏、趙三國在做出獻土納地甚至兼而稱臣的表示之後，稍得喘息，當會清楚意識到嬴秦之慾望，非滅盡各國而難厭，而韓、魏、趙三國都首當其衝，危在旦夕，非立即聯合抗秦，都不會再有生路，於是相互串聯，試圖有所作為。對滅除六國早已迫不及待的嬴政，偵知這一情況，當即就在秦王政十七年，下令徹底滅除韓國。

韓、魏、趙三國一道“合從畔秦”，秦王政為何首先選擇韓國下手呢？一方面韓國

〔1〕《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2—3053頁。

地當秦國東出要道,此前有弱頓者向嬴政進獻兼併天下之策,即稱韓國為“天下之咽喉”,得之“而天下可從”〔1〕。同時,韓地也最靠近秦國本土,控制這裏之後,秦軍向魏、楚、趙乃至齊、燕各國進兵,都比以前大為便利。另一方面,韓國附近有現成的兵力,毋須特地徵調。當韓、魏、趙、楚四國紛紛獻上國土的時候,秦國當即“發卒”前去接收和鎮撫韓國進獻的南陽地,並委派朝廷重臣內史騰去臨時兼任南陽郡守,也是因為南陽地區以及韓國所處的戰略地位,都十分重要。至於像趙國進獻的河間和楚國進獻的青陽以西地區等地,對於秦國滅除各國的軍事部署來說,則並不具備這樣重要的戰略意義。所以,並沒有馬上徵發軍兵,前去接收(當然,在這種情況下,往往也就難以實行政治管理)。正由於在南陽郡恰好駐紮有內史騰統率的秦軍,而韓國除了剛剛獻出的南陽郡以外,僅剩存有殘缺不全的潁川地區(早在秦昭襄王五十一年,秦國即曾令“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2〕,占據了潁川地區的戰略要地陽城),實際控制區域非常狹小,在不另行專門徵兵出征的情況下,在韓、魏、趙三國當中,也是秦國最容易一舉殲滅的國家,故李斯先此就已提出過“先取韓以恐他國”的方略。〔3〕所以,當獲知韓、魏、趙三國有聯合抗秦的圖謀之後,嬴政也就選擇韓國,作為懲戒的對象和滅秦之役的突破口。於是,也就出現了本節開頭所講的情況,秦內史兼南陽假守騰,在王政十七年率軍攻入韓國都城新鄭,抓獲韓王安,並將韓國最後的這一小片國土設為潁川郡。

秦國滅掉韓國之後,沒有急於去滅魏國,是因為魏國國勢微弱,已經不足為患。日後擇取合適的時機取之,不過猶如探囊取物而已。

王政十八年,秦又“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內,圍邯鄲城”〔4〕,正式展開滅趙的戰役。如前所述,這一進攻的時間在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也得到了清楚的印證。上文所引《戰國策》中趙王遷與司空馬的對話顯示,前此趙國把河間十二縣進獻給秦國,只是致使自己愈加“地削兵弱”,結果却仍是“不免秦患”。在這種情況下,趙國似乎只能選擇拼死抵抗到底。其實,致使趙國退無可退的事由,還不止獻上河間十二縣後仍未能免除秦國的全面進攻;更為重要的原因,是秦人滅韓之舉,讓包括趙國在內的各個諸侯國都清醒意識到,無論怎樣奴顏卑膝地聽從秦人擺佈,最終仍然要落得個斷絕宗廟祭祀的下場。

〔1〕《戰國策》卷六《秦策》三,頁5a。

〔2〕《史記》卷五《秦本紀》,第271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3頁。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八三《閩位部·勳業》採錄《史記·秦始皇本紀》,第455頁,中華書局1989年,影印宋版殘本。

此前秦莊襄王元年，相國呂不韋誅東周君，雖亦“盡入其國”，却“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1〕。又王政六年“秦伐魏，置東郡，徙衛元君之支屬於野王”〔2〕，同樣是令其繼續侍奉衛國的祭祀。蓋列祖列宗的血食，在古人心目中是一件十分重大的事情，而滅人之國而不絕其宗廟祭祀，可以說是對待諸侯王國最後的禮遇。故如前文所述，荆軻入秦後令蒙嘉向嬴政轉達說，正是爲了“得奉守先王之宗廟”，燕王才“願舉國爲內臣，比諸侯之列，給貢職如郡縣”。又如前面第一節所述，當王翦等率秦軍攻陷燕國都城薊邑之後，燕王喜、太子丹等盡率其精兵東保於遼東，秦將李信仍窮追不捨，代王嘉遺書燕王喜，勸其殺掉太子丹，進獻其頭顱於秦王，以解眼前之急，說云“今王誠殺丹獻之秦王，秦王必解，而社稷幸得血食”。由此可見，維繫祖先宗廟的供奉祭祀，這也應該是各國諸侯在向秦王納地稱臣時唯一剩存的期望。現在韓國被秦廷連根拔掉，宗廟祭祀亦隨之斷絕不繼，實際上是讓各個國王看到，再也沒有任何綏靖退避的餘地。既然降亦滅國絕祀，戰亦滅國絕祀，何不拼死一搏？

於是，如上文引述的趙王遷與司空馬間對話所見，趙王遷已經清醒地認識到，若是再行忍讓，割地予秦，結果只能令趙國“力不能自存，因以亡矣”，故明知百不如秦，也要決一死戰。與此同時，燕國在明知小弱之燕“舉國不足以當秦”的情況下，還是決意指令荆軻，準備入秦行刺，希冀僥倖得逞，以救必死於萬一。唐人李翱嘗用“燕丹之心，苟可以報秦，雖舉燕國猶不顧”這樣的詞句，來形容燕太子當時的心境。〔3〕假如把太子丹所欲“報”者理解爲嬴政滅人之國且絕其廟祀血食的兇心毒志，這種說法，可謂大體允當。不過，更準確地說，非不顧也，乃再已無可顧惜使然。

面對同樣的命運，不僅趙、燕兩國做此決策，楚國也別無其他選擇。前面第一節在講述滅楚戰役的發動時間時，曾專門辨析指出，王政二十一年秦令王賁率軍擊楚，這是嬴政爲全面滅楚而發起的一次試探性的進攻。實際上在這之前，從秦王政十八年時起，對楚國轄境就展開了一些更小規模的清掃外圍性的攻擊。如本節開頭曾經談到，在秦王政十八年，正當滅趙之役剛剛展開的時候，燕太子丹乃對荆軻講述說“今秦已虜韓王，盡納其地。又舉兵南伐楚”，又前面第二節引述的《史記·白起王翦列傳》，也記載嬴政在委任李信統兵滅楚之際，當時的形勢是“秦始皇既滅三晉，走燕王，而數破荆師”，所謂“數破荆師”當然包括王政二十一年王賁擊楚之役，但既云“數破”，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73、360頁。

〔2〕《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0頁。

〔3〕唐李翱：《李文公文集》卷五《題燕太子丹傳後》，頁31b，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成化刻本。

也就說明在王賁之前，還曾有過其他較小規模的擊楚戰事。韓人亡國覆社以至斷絕宗廟祭祀的先例，以及秦軍連續不斷的進攻，會激使楚國意識到若是任由這種局面持續下去，必將束手就擒。無奈已經身陷絕境，想要反抗，惟有拼死相搏。知悉這一情況，我們就很容易明白，秦始皇斥責楚國在已承諾“獻青陽以西”之後，復又背叛成約，攻擊秦之南郡，而這一舉動實際上與燕太子丹派荆軻刺秦王性質頗為相似，是楚國具有很強悲壯色彩的軍事反擊。亦即明知實力不敵，取勝的可能微乎其微，却也要做出堅決的反抗。

《史記》沒有記述楚國這次主動出擊秦境的具體時間，而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所記秦王政十九年“□□□□南郡備敬(警)”一事，顯然是在講秦南郡針對楚軍進攻所做的防備，正好可以彌補《史記》的闕略。^{〔1〕} 藉此，我們可以更為清晰地瞭解相關史事間的聯繫。其實，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未久，即有人清楚指出了“南郡備警”一事的原委及其軍事地理意義，以為關於嬴政在秦始皇二十六年所說楚國“畔約擊我南郡”一事，“從《大事記》(德勇案：所謂《大事記》即指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南郡備警’條則證實，其時間該為秦始皇十九年。當時，十年統一戰爭剛打開局面。趙王遷被俘後，趙公子嘉跑到代地自立為代王。在這種形勢下，秦始皇為避免出現兩面作戰的態勢，當然要在‘南郡備警’，穩住南綫，以集中兵力先攻滅三晉，再揮戈南下完成統一計劃”^{〔2〕}。這一分析，允稱明識大體而得其要領。

不過當時也另有人以為此番秦人在“南郡備警”所針對的對象，是南郡內部的反秦勢力，論述說：“‘備警’也就是‘警備’，相當於現代的‘戒嚴’，或者是宣布處於‘緊急狀態’。”^{〔3〕} 楊寬後來釋此“南郡備敬(警)”之事，因未能從總體上很好地把握當時的政治和軍事形勢，竟不顧嬴政本清楚講述楚軍“擊我南郡”是楚王背叛“獻青陽以西”這一成約之後進一步叛秦的行為，而這只能是指楚王在自己實際控制區向秦國已侵

〔1〕 晁福林嘗撰《“南郡備警”說質疑》一文，因未能合理認識當時秦與六國之間的總體關係，誤將秦始皇所說“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這一事件，與秦王政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間的王翦伐楚之役，定在同一時間，從而謂雲夢睡虎地《編年記》記載的“南郡備警”一事，要晚於王翦南來與楚人作戰三四年時間。在這一錯誤前提下，晁氏以為“備警”之說“顯然缺乏史實上的根據”。今案晁氏所說前提既誤，他所提出的質疑，自然不能成立。晁文刊《江漢論壇》1980年第6期，第84頁。

〔2〕 上海市重型機械製造公司工人歷史研究小組：《從雲夢秦簡〈大事記〉看秦統一六國和反復辟鬥爭》，《文物》1976年第7期，第15—16頁。案較此稍後，高敏在《南郡守騰的經歷及其發佈〈文書〉的意義——讀秦簡〈南郡守騰文書〉札記》一文中，也闡述了大體相近的看法。高文見作者文集《雲夢秦簡初探》第40頁。

〔3〕 北京第二機床廠工人理論組歷史小組、法學研究所華志石：《一篇反擊復辟派的戰鬥檄文——讀〈南郡守騰文書〉》，《考古》1976年第5期，第302頁。

占領土的進攻，却如同上述視“備警”為“警備”的看法一樣，聯繫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王政二十年南郡守騰發佈的治民文告（即所謂《語書》），把嬴政所說楚“擊我南郡”及《編年記》記錄的“南郡備敬（警）”事，都解釋為“當時楚貴族之舊勢力尚存在活動，‘犯法為間私’之‘鄉俗淫佚之民’尚不止，因而有‘備警’之佈置”，將南郡應對外來進攻的軍事防禦，誤釋為對其內部實行的警戒措施，〔1〕差誤殊甚。對此，黃盛璋已經指出，所謂“備警”只能是指“備外面之警，與本地‘警備’、‘戒嚴’等無關”。不過黃盛璋論述此事，非要把秦始皇二十六年詔書裏講的楚背約“擊我南郡”一事，與王政二十三年秦軍伐楚之役直接對應起來，竟然真的以為秦之發兵滅楚“起因就是因楚擊其南郡，秦興兵鎮壓楚的反叛”，論述說秦之攻楚“明明在二十三年，楚擊南郡，如果不在同年，也只能在二十二年，不可能相隔三四年才發兵還擊，所以十九年南郡備警，肯定和詔書中‘擊我南郡’沒有關係”，別指此番“南郡備警”之事“應是備其北境韓故國之警”〔2〕，這同樣存在很嚴重的問題。今案如前所述，秦始皇講述的滅絕六國的理由，不過是他裝點門面的自解之辭，實際並不存在這樣的因果關係，故黃盛璋所說，礙難成立。

各個諸侯國都在做最後的反抗。至秦王政二十年，燕國精心籌備多時的荆軻刺秦王之舉，終於付諸實行。〔3〕這次行動的失敗，也就意味着秦與各諸侯國之間，彼此都已經徹底攤牌。秦廷便針對這一實際情況，做出了進一步的處置。如前面第五節已經提到的那樣，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記云秦王政二十一年“韓王居□山”〔4〕，這應當是將被秦軍俘獲的韓王安轉移到這個“□山”關押。揆諸情理，大概是韓王安被俘之初，還是居住在韓國故地或在其附近，現在看到各國拼死抗秦的氣勢過於強盛，擔心韓國舊地不穩，因而將其轉遷到距離故國較遠的地方。如同馬非百所說，這就像後來將“趙王遷居於房陵、齊王建居於共一樣，都要受到嚴格管制”〔5〕。

隱伏的危機果然很快爆發。接下來在秦王政二十一年，在韓國故地，就出現了“新鄭反”的情況。〔6〕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恰好記錄下來就在這一年內“韓王

〔1〕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秦始皇帝十九年，第1153頁；又同卷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1166—1167頁。

〔2〕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2—43頁。又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58—60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7頁。

〔4〕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

〔5〕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第65頁。

〔6〕《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7頁。

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1〕。如同黃盛璋等人已經指出的那樣,韓王之死,應和新鄭之反具有直接關係,〔2〕更具體地說,這首先是嬴政對韓國舊都新鄭的反叛惱羞成怒所致,而從更深一層的政治意義上看,殺掉韓王安,當可斷絕韓人復國的希望,以徹底免除後患。

就像很多學者都注意到的那樣,《編年記》中“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這條記載,非常值得關注。因為按照《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在這一年,昌平君乃是“徙於郢”〔3〕。前面已經做過初步的考辨,這個郢如果不是楚國舊都江陵之郢,便是楚國東遷後的新都壽春之郢,而壽春當時還是楚國的都城,秦廷絕不可能把捕獲的韓王送到楚人手裏。這樣兩相參證,轉移關押韓王的“□山”理應在江陵附近之秦南郡郢城的附近,實際上也就是在楚國舊都的近旁(清人王先謙在注釋《漢書·地理志》南郡江陵縣的楚郢都時,早就寫有“秦昌平君徙此”這樣的話。〔4〕又案“□山”之名,前面一字已闕損無法判讀,僅右側殘存有“支”旁,黃盛璋有些文章,刊發時被印作“岐”形,其左側實乃表示闕文的符號)。〔5〕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謂“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也就是把昌平君從京城咸陽押解到楚國舊都郢城來關押,顯示出昌平君的身份,已經由過去楚國送交到秦京的質子,轉換成了與韓王同地位的俘虜。〔6〕過去楊寬論述這一問題,以為昌平君可能是因為在秦軍攻楚這一問題上,與秦始皇意見不合,因而才被徙處於郢,〔7〕乃未能認識到這是一個與秦王政十六年之際整個戰略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

〔2〕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0—41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7頁。

〔4〕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二,第707頁。

〔5〕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二十年,第1160頁;又同卷秦始皇帝二十一年,第1162頁。

高敏:《南郡守騰的經歷及其發佈(文書)的意義——讀秦簡〈南郡守騰文書〉札記》,見作者文集:《雲夢秦簡初探》第39—40頁。另外,關於“岐山”的寫法,見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0—41頁。

〔6〕案黃盛璋解讀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以為“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這條簡文中的“有死”當讀作“又死”,謂“前面記韓王死,所以‘又死’必然指昌平君死,‘死’字下一字雖不清,但左从邑,邑屬必為地名”。馬非百等人對此也持有相同看法。今案黃、馬二人釋“有”作“又”缺乏足夠依據,而前面第二節引述的《史記·秦始皇本紀》乃明確記載秦王政二十三年,在秦軍虜獲楚王負芻之後,“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至秦王政二十四年,昌平君已戰死殉楚。故似此解讀須改易太多嬴秦史事,不宜信從。後來楊寬在《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二十二年下(第1162頁)對此已有辨正,並推測《編年記》“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文之“死”下闕字,“疑是‘士’或‘甲’字,‘屬’當讀為‘囑’。……‘有死士囑’,即謂有甲士監視”。今案“有死□屬”的“屬”字,或許亦可按其本字,解作“從屬”之義,即謂有死士相隨。黃盛璋說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39—40頁。馬非百說見《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第64—65頁。

〔7〕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49頁。

部署的轉變相匹配的必然舉措，此舉意味着嬴政隨即就要向楚國發起最後的總攻。

八、秦軍滅楚的地理進程

（一）第一階段戰事

如前面第一、二兩節所述，秦王政二十一年，秦國在依次攻取韓、趙、燕三國之後，開始嘗試進攻楚國。受命執行這一任務的王賁，出師順利，連克十多座城邑。從而令秦王嬴政過分樂觀輕敵。在接下來的王政二十二年，先命令試探伐楚取得成功的王賁，在回師時順路滅掉魏國，隨即又“兵次於歷下”〔1〕，逼臨齊之西境，用以威懾田齊。這兩件舉措，顯然都是為舉兵伐楚消除側後的隱患，防止楚國與魏、齊合縱相抗。於是，自以為佈置停當的嬴政，僅僅徵發二十萬軍隊，就令李信率之南征滅楚。秦滅楚之役的第一階段戰事，亦即由此展開。

如前面第二節所述，李信此番南征所經行的地點，惟《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述稍詳，乃與蒙恬（蒙武）分進合擊，在李信軍攻占平輿、蒙恬軍攻占寢地之後，李信軍“又攻鄢郢，破之”。在前面的第三節和第五節中已經指出，這裏的“鄢郢”二字，必定存在訛誤，而像黃盛璋和田餘慶那樣將其理解為陳邑，亦即等同於所謂“鄢陳”，乃絕不可通。至於楊寬按照“鄢郢”本來的地理含義，將其定在漢水之濱今湖北宜城附近，或是將其拆分為江漢平原上的“鄢”和“郢”這兩座都邑，其地理方位也與李信前後經行地點嚴重衝突，同樣不能成立。

今案綜合李信在進攻鄢郢前後所經行的地點，此“鄢郢”二字，似應為“荆郢”的訛誤。如前文所述，楚國單稱作“郢”的都邑，實際上只有江陵的舊郢和壽春的新郢這兩個地方。當時舊郢雖然早已入秦，但楚之郢都被白起攻拔之後，原來的城垣雖遭毀棄，秦人新設南郡的治所設置在舊郢都東邊不遠處的一座小城裏面，仍然稱之為“郢”〔2〕。考古發掘者在西安相家巷挖掘出土的秦封泥中，見有“郢采金丞”一官，依例當屬郢縣採金之丞。《漢書·地理志》記載西漢南郡下轄有郢縣，〔3〕考古發掘者以

〔1〕《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第2291頁。

〔2〕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5年第6期，又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稱錢衡、告地策與歷史地理問題》，《考古》1977年第1期，此並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187—188頁，第207—212頁。

〔3〕《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

爲此“郢采金丞”即西漢南郡郢縣承自秦朝的證據。^{〔1〕} 由此可以確證，秦南郡郡治所在的古郢城，在秦朝即已設爲郢縣。前面第五節論述所謂“郢陳”時引述《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謂秦王政二十三年，“秦王游至郢、陳”，即秦人沿承此地爲“郢”的實例。基於這樣的情況，秦人在稱呼壽春楚都之“郢”，爲避免混淆，有時似乎就應該添綴限定性詞語，以示區別。《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此李信攻伐所至的楚國新都郢城而稱之爲“荆郢”，就應該是出自這一原因。“荆”與“鄢”在字形上略有相近之處，而“鄢郢”連稱在《史記》等早期文獻中殊爲常見，讀書稍多者自然容易在不經意間把“荆郢”誤識誤書爲“鄢郢”。譬如《周書》載“(梁)元帝平侯景及擒武陵王紀之後，以建業彫殘，方須修復；江陵殷盛，便欲安之。又其故府臣寮，皆楚人也，並愿即都荆郢”^{〔2〕}，而今傳李延壽《北史》，述及同事，便將此“荆郢”訛作“鄢郢”^{〔3〕}。

觀《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李信進攻所謂“鄢郢”事，但云“破之”而不及其他，可知應是擊潰甚至只是打跑防守郢都壽春的武裝力量，並沒有殲滅楚軍，更沒有虜獲包括楚王在內的上層人物。楚國設在壽春的新都郢城，位於淮水南岸，儘管楚王及所率軍隊尚未消滅，但淮水在自然地理上是中國南北兩方的一大分界綫，兩岸環境差異明顯，作戰形式也有很大不同。李信統率的秦國軍隊，若是貿然深入淮南追擊楚軍，未必也會像在淮水北岸的作戰一樣順利。如前面第六節所述，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攻取江陵郢都的時候，秦軍本來還乘勢攻占了楚國長江以南湘水兩岸地區，但僅僅維持不到兩年時間，就又被楚國反攻奪回。出現這樣大的反覆，與楚軍更善於在水鄉澤國作戰，應當具有很大關係。另外，淮水北岸的東部地區，楚國還剩有很大一塊區域，若是追殲楚軍的戰役陷入膠着狀態，淮水北岸地區的楚國軍隊再南下配合作戰，兩綫夾擊，孰勝孰負，實在難以逆料。明此可知，李信在攻破壽春郢都之後，迅即“引兵而西”，以求“與蒙恬會城父”，應是重返淮水北岸，待先攻拔乾淨北岸其他楚國疆土之後，再重下淮水南岸，消滅殘存的楚軍，而這從大的戰略層面來看，本來是一項比較合理的部署。後來在秦朝末年，章邯統率秦軍鎮壓各路反秦的義軍，在黃河南岸的定陶城下殲滅項梁統率的楚軍主力之後，便是揮師北越河水，試圖先剪除北岸的反秦義軍，使後背有一個穩固的依靠，再回過身來，逐一清剿黃河南岸的義軍。^{〔4〕} 這與李信的用兵方略，正大致相同。

〔1〕 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年第4期，第446頁，圖版拾柒。

〔2〕 《周書》卷四一《王褒傳》，第730頁，中華書局1971年。

〔3〕 《北史》卷八三《文苑傳·王褒》，第2792頁，中華書局1983年。案檢覈手邊比較容易比對的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年重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元大德本《北史》(第1141頁)，此處錯訛相同。

〔4〕 別詳拙文：《鉅鹿之戰地理新解》，《歷史地理》第十四輯(1998年)，此據作者文集：《歷史的空間與空間的歷史》第65—94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若是按照這樣的理解，把李信攻破的“鄢郢”訂正為“荆郢”，那麼，李信一軍之“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便與這些地點之間的方位關係非常吻合，不存在什麼牴牾難通的問題。蓋城父是淮水北岸的一座城邑，後為秦泗水郡屬縣，位於今安徽渦陽西北。該城處在楚國新都郢城的西北方向上，同時也在蒙恬(蒙武)一軍已經攻取的寢邑以東，再向東不遠，就是陳勝、吳廣等甕牖繩樞好漢起事反秦的蕲縣。故李信由楚之郢都向城父進發，亦可謂之“引兵而西”。後來王翦率軍發動滅楚之戰的第二階段戰役，初次發起進攻時，所攻略城邑，係“取陳以南至平輿”，說明其最初駐軍的地點，是在陳邑附近。史載在發起攻擊之前，王翦曾令秦軍與楚軍長時期對峙，“荆數挑戰而秦不出，乃引而東”〔1〕，楚軍後撤，應該是退向設在壽春的都城郢邑，實際上更偏向南方，此陳與郢的方位關係，同城父與郢之間相似，這裏記作“引而東”，同樣是重其東西之別而相對忽視南北向的差異，〔2〕能够佐證李信率軍隊由郢城向城父進發，稱作“引兵而西”，完全符合當時的習慣。涉及這一戰役的類似用法，還有稍後嬴政在親赴潁陽延請王翦統兵出征時，稱“寡人以不用將軍計，李信果辱秦軍。今聞荆兵日進而西，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所說“荆兵日進而西”，同樣是指楚軍由壽春郢邑出發後朝向西北方向進軍的情況，足以進一步印證上面所說的通例(參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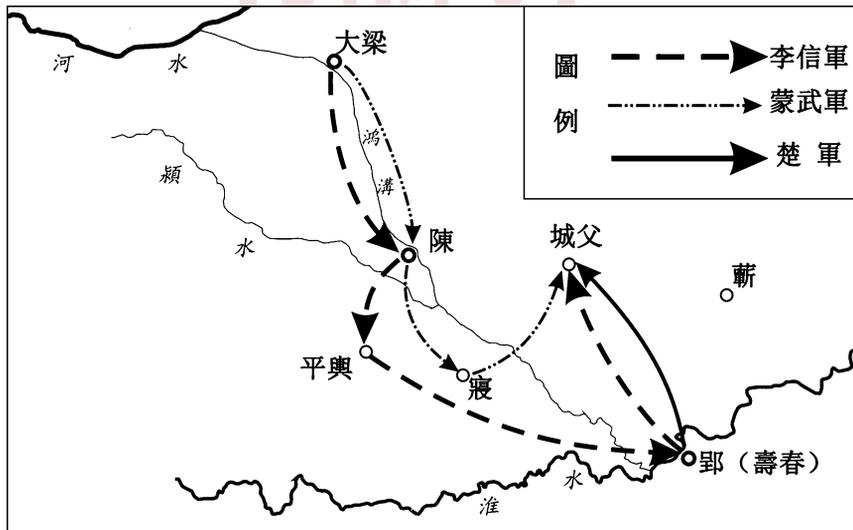


圖4 秦軍滅楚戰役第一階段戰事態勢圖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8頁；又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7—2828頁。

〔2〕《史記》卷七《項羽本紀》，第377頁。案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二“江東江西”條(第14—15頁)在論秦漢間人江東、江西的用法時，謂“古人西北通稱”，亦即西可該北，東可該南，所說似未能得其真諦。又案秦漢人之所謂江東、江西，情況或許比較複雜，有可能牽涉到天下的整體方位觀念問題，對此還需要進一步研究。商務印書館1937年，《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史學叢書》本。

至於李信之所以要“與蒙恬會城父”，則應當是在他率軍攻破壽春郢都的同時，蒙恬(武)乃是自寢邑向東攻擊前進，逐一拔除淮水北岸其他楚國的城邑，李信至此，恰可與之合為一軍，以便考慮採取更大的軍事行動，以擊滅楚國剩存下來的較大規模軍事力量。李信這些部署，也都沒有太大問題。如前面第二節引述的《秦始皇本紀》和《白起王翦列傳》所記，後來王翦率領六十萬大軍征楚，在平輿大勝楚軍，虜獲楚王負芻以後，也是向東掃蕩，至於蘄南，這與李信、蒙恬(蒙武)東伐城父之舉，軍事方略亦頗為相似。只是由於年輕氣盛，過於輕敵，沒有注意到被他擊破的楚軍已經重新集結，並且尾隨而至，結果才招致慘重失敗。

(二) 第二階段戰事

滅楚之役的第一階段戰事結束之後，嬴政不得不重新啓用老將王翦，並按照王翦的要求，徵集六十萬兵員，在秦王政二十三年展開了滅楚之戰的第二階段戰事。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有記錄謂這一年“興，攻荆”〔1〕，寫的就是這一重大事件。

按照前面第二節引述的《秦始皇本紀》和《白起王翦列傳》的記載，這一階段的戰事，主要涉及如下幾個地點。(1) 陳。如上文所述，《史記·秦始皇本紀》稱王翦擊楚，係“取陳以南至平輿”，這說明陳是秦軍由北向南首先攻取的都邑。其實不僅是這次王翦出征，就連此前李信攻楚，陳邑也同樣首當其衝，必克之而方能繼續向前進軍。當年在秦昭王後期，有朱己者說魏安釐王，述及秦軍伐楚之途，謂當“道河外，背大梁，右上蔡、召陵，以與楚兵決於陳郊”，蓋即沿黃河南岸大道東出函谷關後，經魏都大梁而東南至於陳城之郊，〔2〕足見陳邑是秦軍自北而南進攻楚國所必經的要地。(2) 平輿。上文引《史記·秦始皇本紀》，謂王翦擊楚“取陳以南至平輿”，就說明平輿是這一階段戰事進行過程中，攻取的一處關鍵性城邑。如前所述，在第一階段戰事中，李信一軍，也是首先攻占平輿。兩相結合，更易理解平輿在這一地區的重要性。更有標志性意義的是，《史記·秦始皇本紀》還記載王翦在攻取平輿之時，還“虜荆王”，亦即虜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

〔2〕 《戰國策》卷二四《魏策》三，頁7b。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一六《朱己謂魏王章》，第58—59頁。清張琦：《戰國策釋地》卷下，第77—78頁，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史學叢書》本。案由於從大梁去往陳邑，其實際走向是南略偏東，上蔡、召陵則在大梁南而略偏向西、陳邑西而略偏向南的方位上，故對朱己稱秦伐楚由大梁而趨陳邑會出現“右上蔡、召陵”的形勢，後人往往困惑不解，如《史記》卷四四《魏世家》附唐人張守節《史記正義》(第2232—2233頁)就以為其行軍路線實際上更接近向南，這樣一來上蔡、召陵便更接近在大梁的南面，也就是秦軍的正面，只有把秦軍朝陳邑進發的方向理解為向東行進，上蔡、召陵兩地才會“皆身之右”。其實朱己這樣來稱謂大梁與陳邑兩地之間的方位關係，正體現出上文所說當時人往往偏重東西之別而忽視南北差異這樣的方位觀念。

獲楚國的國王負芻，尤為凸顯此地的戰略地位。

上次李信僅率二十萬士卒，突破平輿之後，便很快抵達壽春郢城之下，顯示出當時在平輿和楚都郢城北面所側臨的淮水之間，似乎不利於設防阻擊來犯的敵軍；也就是說，平輿是楚國在淮北的一處守禦重鎮。通觀前後史事，可以推想，大概正是鑒於這一點，楚王負芻擔心王翦若是統率六十萬大軍直抵淮水岸邊，緊逼郢都城下，令其困守孤城，則形同坐以待斃，與其如此，不如主動統兵北上，在平輿迎擊秦軍；即使作戰失利，也便於在淮北與之周旋，這樣能夠更有效地阻滯秦軍的進攻，也更有利於保障郢都的安全。不料一戰成擒，反而更快地招致了滅國。

按照《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在秦王政二十三年虜獲楚王負芻之後，“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這顯示出從秦王政二十一年起被關押在江陵舊郢都附近的昌平君和昌文君，至遲已經在楚王負芻被俘的秦王政二十三年之後，設法逃離那裏，來到淮水南岸的楚國境內，因而才會被楚將項燕立為新的國王，來組織楚人反擊秦軍。

又睡虎地秦簡《編年記》在秦王政二十三年繼“攻荆”事下有紀事云：“□□守陽□死。四月，昌文君死。”〔1〕前面第三節已經提及，昌平君與昌文君同時見載於《史記·秦始皇本紀》，在秦王政九年，兩人曾受嬴政指派，一道參與了平定嫪毐叛亂的行動。雖然直到目前為止，除了《編年記》中這條資料以外，再沒有見到其他任何有關昌文君的記載，但看《史記·秦始皇本紀》在記述其與昌平君一道參與平定嫪毐叛亂時的寫法，是昌平君在先，而昌文君居次，今此《編年記》又載錄在王翦攻楚期間“昌文君死”，大致可以推測昌文君應是與昌平君同時被送入秦國做質子的楚公子，而他在楚國的地位又稍遜於昌平君。所以，昌文君應該是在秦王政二十一年與昌平君同時被秦人關押於江陵的郢邑，後來又一道逃奔壽春之楚國新郢，投身於楚國抵抗秦軍最後的戰鬥。〔2〕依據《編年記》記述的昌文君死難時間，可以推測，他應當隨同楚王負芻一道，參與了北上迎擊王翦的軍事行動，而昌平君和昌文君逃離秦國囚禁的時間，自當在王翦統領秦軍深入楚地之先。

對此，需要說明的是，黃盛璋不知通過什麼途徑，辨識出《編年記》“□□守陽□死”句中“陽”下闕字為“君”，不過同時也把“陽”字前面一字，作為字形不清待定的字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

〔2〕案清人何焯：《義門讀書記》（中華書局1987年）卷一三《史記》上（第200頁）謂“昌平君反之於郢，故下項燕得立以為王也”。前面第三節已經談到，楚國失去南郡日久，秦人對這裏的控制已經十分穩固，昌平君恐怕難以在此起事。又郢在江漢之間，何氏所說與《史記·秦始皇本紀》“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的記載不符，也不符合王翦率軍平叛時與項燕作戰的地點，故不可信從。

而暫且補識爲“守”，錄爲“□□□(守)陽君死”。又由於像前面第七節所提到的那樣，黃氏以爲昌平君在秦王政二十一年就已經死去，故謂此秦王政二十三年“項燕所立應是昌文君”，而“《史記》之昌平君乃昌文君之訛”〔1〕，楊寬對此也持同樣看法，〔2〕但這都只是一種猜測，目前還沒有可靠的依據來改易《史記·秦始皇本紀》的文字。另外，鄭良樹還懷疑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昌文君死”的“昌文君”應當是“昌平君”之訛，〔3〕所說同樣缺乏相應的依據，不足採信。

昌平君和昌文君能够順利逃脫，一方面與他身爲楚公子，熟悉周圍社會環境，容易得到周圍楚人協助有關（如上一節所做的解釋，昌平君被拘禁在郢時“有死□屬”，或謂有死士相隨從。要是這樣的話，應當也有助於昌平君的出逃）；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秦人在王翦率重兵伐楚的情況下，以爲似此泰山壓頂之勢，楚之破滅，在劫難逃，從而放鬆了對這兩位公子的戒備。然而，畢竟大勢已去，在昌文君死去之後，昌平君和項燕的反抗也未能持續多長時間，就在第二年，也就是王政二十四年，便被王翦、蒙武統領的秦軍擊滅，結果昌平君死難，項燕亦自殺殉國。

拋開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相關紀事不談，《史記》上述記載所見秦軍滅除楚國的過程，本來清清楚楚，並不存在什麼問題，故清人馬驥、黃式三以至近人呂思勉敘述秦軍伐楚之役，便都是遵循上述時間次序。〔4〕按照這樣的記載，楚王負芻在秦王政二十三年被秦軍俘獲之後，也就意味着楚國亦隨之宣告滅亡，楚王在各地的臣屬，當已接受亡國的現實。故《史記》記載項燕和昌平君在這下一年的抗秦活動，繫以“反秦”名之。所謂“反秦”，當然是對秦人既有統治的反叛，而虜獲楚國當時的國王負芻，是秦人取得對楚國舊地統治最重要的前提。

然而，却有很多學者依據其他史料，對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清人梁玉繩在所著《史記志疑》中，較早針對《史記·秦始皇本紀》上述記載，做有考辨云：

案《六國表》、《楚世家》、《蒙恬傳》皆言始皇二十三年殺項燕，二十四年虜楚王負芻，《王翦傳》亦以虜楚王在殺項燕之後。獨此言二十三年虜荆王，二十四年項燕自殺，而又有項燕立昌平君一節。余詳考之，實此紀誤也。昌平君雖楚之公子，而久居於秦，嘗爲秦相國，定嫪毐之亂，其時徙居郢，項燕

〔1〕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1頁。

〔2〕楊寬：《戰國史》第九章第一節《秦兼併六國》，第370頁。

〔3〕鄭良樹：《讀雲夢〈大事記〉札記》，據作者文集《竹簡帛書論文集》第305—306頁，中華書局1982年。

〔4〕清馬驥：《繹史》卷一四八《秦併天下》，第3708—3709頁，中華書局2002年。清黃式三：《周季編略》卷九秦始皇二十三年、秦始皇二十四年，第293—294頁。呂思勉：《先秦史》第九章第十一節《秦滅六國》，第24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安所得而立之？負芻竄處壽春，未曾親歷戎行，何遽被虜？而項燕為楚名將，燕不死，楚不滅，誰謂項燕先楚亡乎？《項羽紀》、《六國表》、《王翦》、《蒙恬傳》俱說項燕是王翦殺之，《索隱》引《楚漢春秋》同，惟此以為自殺，亦屬牴牾。

竊意王翦擊破楚軍，殺項燕，時昌平君在郢，楚之諸將必有敗逃於郢者。昌平君知項燕已死，楚淮北之地盡失，難以圖存，藉舊將之依附，僭立為王，以成犄角之勢。適秦王游至郢陳，謀欲襲之，遂反江南。而王翦等已破楚，虜負芻，計不果行，昌平君自殺。斯固情事之明白可料者，寧有如《紀》所載耶？

然則，宜何以書？曰“虜荆王”三字自在“破荆軍”之下。“平輿”之下元有“殺項燕”三字，今混入“項燕立昌平君”之上，又脫一“殺”字。而“昌平君遂自殺”句中有“死項燕”三字，乃羨文也。“淮南”為“江南”之誤，徐廣云“‘淮’一作‘江’”是已。

當云：“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殺項燕。秦王游至郢陳，荆將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江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虜荆王，昌平君遂自殺。”〔1〕

梁玉繩考訂《史記》，有些地方確實很有見識，例如前面第四節講到的他對《六國年表》體例的認識，就頗具通達的眼光。不過，另一方面，近人余嘉錫也曾經很嚴厲地批評說：“梁氏所著《史記志疑》，頗多武斷。”而且其尤為荒誕的地方，甚至往往“以不妄為妄，遂欲刪改太史公之文，而不自知其妄也”〔2〕，上面這一段煞有介事的考證，就屬於這類“以不妄為妄”且“欲刪改太史公之文而不自知其妄”的典型例證，而且其妄自刪改太史公舊文，可以說已經達到了隨心所欲、肆無忌憚的程度。

令人頗感詫異的是，早在梁玉繩之前很久，至遲從宋人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鑒》時起，就頗有一些學者對王翦伐楚之役中秦王政二十三年與二十四年史事的前後次序關係，摒除《史記·秦始皇本紀》而不用，另行摭取《史記》之《六國年表》和《白起王翦列傳》等處的記載。〔3〕當代學者，論及這一問題，大多亦採信此說；或者持與梁玉繩

〔1〕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五，第175—176頁。

〔2〕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見作者文集《余嘉錫論學雜著》第11、54頁，中華書局1963年。

〔3〕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七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秦始皇帝二十四年，第230—231頁。宋呂祖謙：《大事記》卷六，第92頁。又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六，第470頁。清林春溥：《戰國紀年》（清道光十八年竹柏山房刻本）卷六，頁21a。案與司馬光同時，也另有一些學者如蘇轍，主張在“無以考驗其實”的情況下，不妨姑且兩存其說。蘇轍說見所著：《古史》卷一七《楚世家》，頁34a—34b，故宮博物院1991年，影印該院所藏南宋浙本。

類似的看法。如楊寬即謂：“王翦攻取陳以南至平輿地，大破楚軍於蕲南，迫使項燕自殺。接着，秦軍便攻入楚都壽春，俘虜楚王負芻。”〔1〕黃盛璋也說“據《六國表》、《王翦傳》、《蒙恬傳》、《楚世家》，王翦追破荆軍於蕲，殺項燕，在二十三年而不在二十四年”〔2〕。在這一點上，馬雍的看法，也基本相同(參見圖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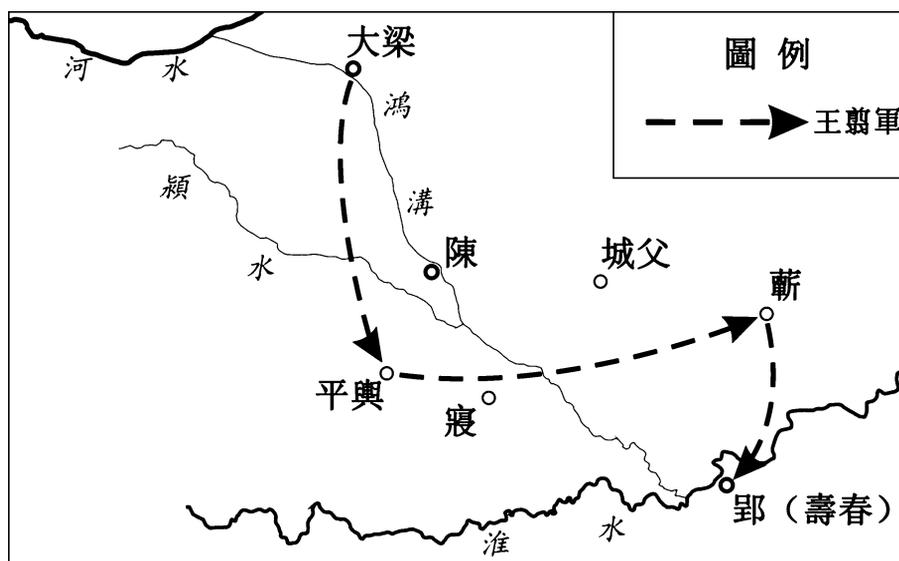


圖5 楊寬所解秦軍滅楚戰役第二階段戰事態勢圖

若是在一部史書的不同部分、依據不同來源的史料來記述同一件史事，常常會出現相互牴牾的地方，這本來是經常會遇到的情況。考辨其間孰是孰非，需要特別注意的一項原則，還是前面第四節在贊揚梁玉繩的見識時引述的那句話：“讀古人書，須識其義例。”

一般來說，司馬遷通過撰著《史記》而創立的這種紀傳體史書的本紀，在記錄一朝大政所發生時間的前後次序方面，較諸列傳等其他部分，要更為準確可靠。這是因為編寫本紀時，往往會以官方的檔冊作為基本依據，相對比較精準，而不像傳記等其他部分，史料來源有時會比較混雜，傳聞異辭，很容易產生舛誤。特別是在史事發生的時間和場所方面，這些來源混雜的內容，最容易產生或有意或無意的變易。因而不宜像梁玉繩等人那樣，過分看重其見諸書中篇次的多寡，還是應當首先充分尊重《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的情況。當然，這只是最一般的原則，對待每一個實際問題，仍

〔1〕楊寬：《戰國史》第九章第一節《秦兼併六國》第370頁。

〔2〕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1頁。

〔3〕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刊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第35—37頁。

需要做具體的分析。

比較梁玉繩所說《史記》之《秦始皇本紀》與《六國年表》、《楚世家》等處這兩類記載的異同，可以看到，後者完全沒有項燕在楚王負芻被俘之後另立昌平君為楚王而反秦於淮南以及最後被王翦等率軍擊滅的記載，而如此重大的歷史事件，絕不會是憑空捏造。像這樣的差異，通常只會是《六國年表》和《楚世家》等這一系統的記載，存在比較嚴重的闕失。除此之外，《六國年表》和《楚世家》等同《史記·秦始皇本紀》的差異，主要是《秦始皇本紀》記王政二十三年虜獲楚王負芻，翌年項燕自殺，而《六國年表》和《楚世家》等處則記載王翦率軍於秦王政二十三年在蕲或蕲南誅殺項燕，二十四年虜獲楚王負芻。^{〔1〕}這很可能是其所共同依據的史料，不僅都缺少有關項燕擁立昌平君反秦的記載，而且還因為闕失這一重要內容，從而為疏通楚王先於項燕而被俘這一不太好解釋的現象（若楚王先於項燕被殺一年即被秦軍俘獲，而又沒有另立昌平君為國王，那麼，在沒有國王的情況下，項燕抗秦之舉將無所附麗），妄自做出的彌縫。^{〔2〕}因此，根本不能像梁玉繩那樣，把《六國年表》和《楚世家》等這一系統嚴重舛錯的內容，與《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胡亂合併，編聯為一事。

梁氏即使像這樣大刀闊斧地隨意增刪改易《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但僅僅就其本身的文字而言，依然扞格不通。例如梁玉繩既然遵用《史記·六國年表》等處的錯誤記載，把楚王負芻之被俘，定在秦王政二十五年，那麼，秦王政二十四年的時候，這位楚王自然還好好地活着，何以竟會出現“荆將立昌平君為荆王”這樣的事情？馬雍對秦軍滅楚的地理進程的認識，與梁玉繩等人大略相同。按照他的解讀，楚國同樣會出現這種兩王並存的局面，而馬雍似乎也意識到這種情況是極不合乎情理的，乃謂“當時楚國已處於滅亡的前夕，所以同時出現了兩個楚王，各自為戰”^{〔3〕}。然而這純粹是為遷就自己的錯誤看法而不得不強自為說。兩王並立，是很重大的事情，覆案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8頁；又卷七《項羽本紀》唐司馬貞《索隱》引《楚漢春秋》，第376頁；卷一五《六國年表》，第900頁；卷四〇《楚世家》，第2079頁；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7—2828頁；卷八八《蒙恬列傳》，第3095頁。

〔2〕案雖然司馬遷在《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卷首的序文中（第830—831頁）交代說，他是“因秦紀”而編列此表，但他同時也清楚述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譏刺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在這種情況下，為使各國史事相互協調，難免會出現為遷就秦以外諸國的紀事而改易《秦記》編年的情況。《六國年表》在楚國欄內（第900頁）記秦王政二十三年“秦破我將項燕”，又在秦王政二十四年下記“秦虜王負芻”，這與《楚世家》、《白起王翦列傳》以及《蒙恬列傳》的記載相同，疑即司馬遷參互諸書而做出的主觀判斷，而《六國年表》中秦國欄內秦王政二十三年、二十四年這兩年的紀事，就應該是為使秦、楚兩國紀事融通暢順，而着意顛倒了《秦記》舊有的次序。

〔3〕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第36頁。

《史記》各處的記載，何嘗有一絲一毫這樣的踪影？

其實，在梁玉繩之先，清人全祖望就曾專門考述過這一問題：

《史記·始皇本紀》云王翦虜楚王，楚將項燕立昌平君為楚王，以江南距秦。次年，王翦擊破之，昌平君死，項燕自殺。而《六國年表》、《楚世家》、《王翦列傳》皆云始皇二十三年王翦擊破楚軍，殺其大將項燕，遂虜楚王，不言立昌平君事。予謂當從《本紀》。蓋項燕於國亡之後，扶義立君，力竭而殉國，人哀之。故陳勝猶假其名以為收集人心之計，即後此項梁一呼而八千子弟響應，亦燕之餘烈耳。若戰敗遽死，雖不失為忠，感人不若是甚也。竊歎秦滅六國，其世臣無能與國同患者。收餘燼以相抗，止楚之項燕；狙擊諸博浪沙中以報故國之讎者，止韓之張良。究觀秦所以亡，陳勝假之以發難，項藉因之以成事，而張良卒收其功，世臣為故國，重於此見之。當取以補《六國年表》之闕。〔1〕

全祖望所說，自是讀書爛熟而識得大體之言（只是全氏把項燕與昌平君反秦的地點“淮南”改作“江南”，所說尚有疏誤）。與全氏約略同時人杭世駿，撰著《史記疏證》，也以為《史記·楚世家》所記虜獲楚王負芻與誅殺楚將項燕事，與《秦始皇本紀》的記載相比，係“顛倒一年”〔2〕。惜晚近以來論及斯事的學者，如楊寬、黃盛璋、田餘慶等人，對此都未能稍予關注。

斟酌《史記·六國年表》這一系統的史籍，其有關王翦之軍在滅楚之役第二階段戰事發起進攻之後的記載，對考察秦軍用兵地點和對象而言唯一具有獨到價值的內容，是《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王翦軍“至蕲南，殺其將軍項燕”〔3〕。而如《史記·楚世家》記作“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蕲，而殺將軍項燕”〔4〕，這裏所說的“蕲”顯然是對“蕲南”這一戰場更為籠統的表述形式。這一記載顯示，《史記·秦始皇本紀》所云王政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荊，破荊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這件滅楚之役第二階段進程中最後一次較大的戰事，其具體地點或許就應該定在這個蕲邑或是蕲南（參見圖6）。

〔1〕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四九《雜著》二《記項燕事補註六國年表後》，頁1a—1b，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姚江借樹山房刊本。

〔2〕題清佚名撰：《史記疏證》卷三一，第30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案日本學者水澤利忠在20世紀80年代曾撰寫專文，考證此書作者為杭世駿，後來劉起鈞又查覈其他鈔本，進一步論證了這一點。說見劉起鈞：《〈史記疏證〉鈔本情況及其作者考略》，日本《文教大學文學部紀要》第一卷第五期（1991年12月），第49—66頁。

〔3〕《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8頁。

〔4〕《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207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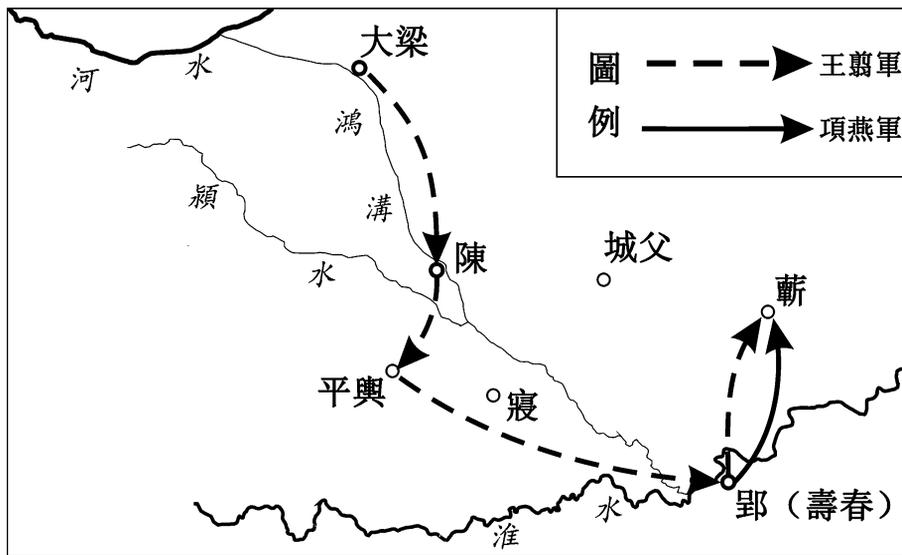


圖 6 秦軍滅楚戰役第二階段戰事態勢圖

至於項燕究竟是自殺、還是被殺的問題，唐人司馬貞曾經做過折中疏通，乃謂“燕為王翦所圍逼而自殺”〔1〕。其實直至秦朝末年陳勝、吳廣起事之時，尚謂項燕在楚人之間“或以為死，或以為亡”，對其最後結局，流傳的說法差別更大。以致陳勝輩竟詐稱其起事反秦的緣由，乃是已有“公子扶蘇、項燕為天下唱”使然，故樹起這一招牌，以“從民欲”〔2〕。生死兩途尚似此傳聞異辭，其究竟是自殺抑或自殺，當難以再做確切考證。不過，清人沈欽韓嘗考辨此事云：“《楚世家》、《六國年表》、《王翦列傳》並言先殺將軍項燕〔《世家》王負芻四年，《年表》秦王二十三年〕，後虜荆王負芻〔《世家》負芻五年，《年表》秦王二十四年〕，獨《始皇紀》言二十二(三)年虜荆王，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推校陳勝言，或以項燕為在者，則《始皇紀》作自殺為是。若先一年為秦所殺，楚人豈得不知乎？”〔3〕參照沈氏這一看法，我以為在目前情況下，還是姑且遵從《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將其定為兵敗自殺，較為適宜。

這樣，對於李信、王翦南征滅楚的地理進程，我們能夠比較具體地復原的戰事發生地點，便只能至此蘄南而止，而這一戰事發生的時間為秦王政二十四年。

(三) 項燕、昌平君反秦史事辨析

然而，馬非百在分析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時，却有一番比較特別的論述，乃

〔1〕《史記》卷七《項羽本紀》唐司馬貞《索隱》，第376頁。

〔2〕《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第2352—2354頁。

〔3〕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七“項燕為楚將”條，第743—74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刻本。

謂之曰：“案《六國年表》秦、楚兩表既載殺項燕於始皇二十三年，虜負芻於二十四年，而復於二十四年下楚表中，大書‘秦滅楚’三字。可見虜負芻當時，楚還未被全滅。此未滅之楚，當即負芻被虜後，在淮南自立為王的所謂荆王。”案前文已經論述，《六國年表》所記秦王政二十三年與二十四年史事，時間頗多舛誤，應當按照《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的序次，互易其位，即楚王負芻被虜在秦王政二十三年，而項燕被殺在秦王政二十四年，但這兩件史事的前後次序，並不影響我們在這裏所要討論的問題。馬非百的看法是，《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這件事同項燕和昌平君本來都沒有關係，而是在秦王政二十四年楚王負芻和大將項燕已經或被俘或被殺之後，另有人“在淮南自立為王”；更具體地說，便是那些“楚國的舊貴族殘餘勢力，為了繼續抵抗秦軍，作最後掙扎，也和陳勝、吳廣一樣，利用項燕和昌平君這兩具亡靈，在淮南一帶組織臨時政權，以資號召”〔1〕。馬氏這一說法，除了《史記·六國年表》在秦王政二十四年楚表欄內書寫的“秦滅楚”三字以外，別無其他任何證據。

今案關於《史記·六國年表》記述秦滅諸國的體例，前面第四節已經做過具體的分析和說明，在未經清人張文虎改移之前的舊本，“秦滅楚”三字本來是寫在秦王政二十四年秦虜楚王負芻這一欄後面那一格裏面，意在表述若以“年”為單位，秦滅楚後的第一年，應從此年亦即秦王政二十五年起算，而楚國滅亡的標志性時刻，則是此前一年楚王負芻被虜（如前所述，《六國年表》此處有誤，實際上應該是在這一年殺掉新立楚王昌平君及其大將項燕）。換句話來說，即《六國年表》中的“秦滅楚”三字，只是對前此楚國已經覆滅這一事實的表述形式，並不意味着這時又另外展開了一場滅楚的戰役。馬非百使用的雖然是經張文虎改移過位置的《史記》（很有可能就是中華書局印行的點校本），但這同樣不應該讀出馬氏所講的那樣一種意思。從而可知他把項燕擁立昌平君反秦於淮南之事挪移到兩人死後其他人身上的做法，對史料的理解存在嚴重錯誤，根本不能成立。

此外，如上引《史記志疑》所見，梁玉繩曾經推斷，關於項燕與昌平君反秦起事的地點，《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文字亦有舛訛，蓋“‘淮南’為‘江南’之誤”，亦即應遵從劉宋時人徐廣所見別本《史記》，把“淮”字改訂為“江”字。對此，黃盛璋已經指出：“從項燕死於淮北的蘄來看，去‘江’更為遙遠。”因而不宜改從徐廣所說別本《史記》。〔2〕田餘慶雖然極力想要說明項燕和昌平君起事反秦是在所謂“郢陳”亦即陳邑

〔1〕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第65—66頁。

〔2〕黃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547頁。

及其附近地區，但同時却很相信梁玉繩這一考證，以為“六朝人所見《史記》的不同寫本，叙此事原有淮南、江南二說，應當都是可據的。秦楚確有江南之戰”。具體地說，就是秦王政二十四年“王翦、蒙武之軍在江南繼續與昌平君的楚軍作戰，直到昌平君死。二十五年王翦始定楚國江南之地”。為證成這一看法，田餘慶又一次全不體悟前面第四節所說《史記·六國年表》的編寫體例，搬出秦王政二十五年“《史記·六國年表》書‘秦滅楚’”一事，作為有力的支撐。^{〔1〕}

今案如前面第五節所述，戰國末期楚考烈王自陳邑徙居淮水南岸的壽春，並將其定為正式的都城，命名為郢。此後直至最終覆滅為止，楚國一直立都於此，在這一帶具有很深厚的基礎。在負芻被擒之初，倉促之間，楚國各地雖然不得不接受了亡國的現實，但稍稍沉靜下來之後，彙聚在都城及其周邊區域的楚國臣僚和貴族，在將軍項燕的帶領下奮而反秦，是非常合乎情理的事情。因此，假若沒有其他證據，還是不宜輕易改以“江南”作為項燕反秦起事的地點。王翦最後在淮水北岸的蘄邑附近殺掉項燕，也顯示出項燕聚眾起事的地點，不大可能在僻遠的長江南岸。

至於田餘慶的折中說法，雖然看似融通，實則完全不合乎邏輯。蓋《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所說“淮南”自然是指項燕和昌平君初起事時舉旗樹幟的地點。至於其反秦事起，復興楚國的旗幟既已樹立之後，行軍作戰，隨處而至，豈有定所可言？項燕最終兵敗身亡於淮水北岸的蘄邑之南，這本身就能夠很好地說明這一點。即不論卓越如太史公之文筆，何朝何人編著史書也不會有這樣的寫法。更不用說如前文所述，像《史記·六國年表》書秦滅國的通例，本來就是寫在其滅國之後下一年欄內，絕不能以此來證明王翦在秦王政二十五年平定楚國江南之地的戰事同王翦之剿滅項燕、昌平君反叛具有空間上的聯繫（其實即使是“秦滅楚”的標志性事件即如擒獲國王等事確實發生在秦王政二十五年，也不能證明這二者之間存在空間上的聯繫）。田餘慶提出的這一論據，猶如上文所述馬非百試圖以此“秦滅楚”三字來說明秦王政二十四年另外有人在淮南反秦一樣，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其實關於項燕擁立昌平君為楚王而召集楚人舉兵反秦的地點，其最為悖戾歷史實際的說法，應屬田餘慶和黃盛璋等人所倡“郢陳”一說。對此，前面第三、第五兩節

〔1〕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14頁。案《呂思勉讀史札記》乙帙《秦漢》之“秦營南方下”條（第619頁），也曾誤據《史記·六國年表》所繫“秦滅楚”之年，推論“《秦（始皇）本紀》之記事，實誤移上一年”，所說同樣不能成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已經有所論述。在這一問題上,如同前面第四節已經提到的那樣,田餘慶的總體論證目標或者說基本論述宗旨,是想要讓讀者認定,當嬴政統一全國之際,在以陳邑(田氏稱之為“郢陳”)為核心的楚、韓交界地帶,出現了一個反秦活動特別強盛的區域,“歷秦滅楚之戰以至於陳勝入陳而稱張楚,楚人反秦的幾件重要事件幾乎都與郢陳之地、郢陳之人有關”,而“這個地區一旦出現糾葛,往往牽動秦、楚、韓三個國家,對局勢造成重大影響”。

田氏具體闡釋這種“重大影響”所波及的時間範圍,更主要的是體現在秦朝末年所進行的反秦戰爭:

回顧戰國末年秦滅六國之際,韓、楚犄角而立,新鄭、郢陳不寧,李信、王翦攻楚,項燕、昌平君反秦等一系列事件,決定了秦滅六國後“亡秦必楚”之說的流行和秦始皇的東南之憂。不久,戍卒作難,張楚自號,郢陳建旗,項氏北歸,懷王繼統,劉邦滅秦,這一系列決定時局的大事,又無一不是過去秦楚關係的自然發展。特別是張楚自號於陳,與十餘年前昌平君反秦於陳之事,甚多相似之處。陳勝召與計事的陳地三老、豪傑,無疑多是當年昌平君郢陳反秦之役的見證人,甚至可能是參與者。張楚之立,重新開始了秦楚之爭。^{〔1〕}

這確實是一個相當重大的歷史影響。本文無意全面探討田餘慶所論有關張楚與“亡秦必楚”的各項問題,也不想在這裏辨析其核心觀點是否能夠成立,以及這一論斷對我們認識秦朝歷史究竟具有怎樣的積極意義,只是想從一個非常技術性的角度說明,作為田氏論述的一項重要基礎環節,上面所說秦軍滅楚前後在陳邑及其附近地區發生的那些決定“亡秦必楚”之說流行的一系列所謂“反秦”事件,除了韓國滅亡之初其都城舊民在新鄭的反叛之外,實際上都不存在(其他還有一些並不影響其核心觀點的論證環節,也存在比較明顯的問題。如陳勝家鄉秦南陽縣的所在,田氏取譚其驥說,置之於南陽郡陽城,實際上此地在秦朝的縣名乃單稱為“陽”,陳勝故里之陽城絕不會在這裏^{〔2〕}),而撤除這些基礎環節之後,諸如陳勝反秦之在陳邑建立張楚這樣的事情,它與十多年前昌平君反秦之事到底還有多少相似之處甚至因果關係,自然也就需要重新考慮了。

在這裏,田餘慶最大的失誤,就是錯把楚國舊都郢城與所謂“郢陳”亦即陳邑混同

〔1〕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1—29頁。

〔2〕別詳拙文《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與戰國以迄秦末的陽暨陽城問題》,待刊。

爲一事。關於李信伐楚之役並沒有在陳邑附近發生特別的戰事，前文已經做過比較具體的解說，而昌平君之舉兵反秦以及王翦伐楚時同昌平君、項燕之間的戰事，除了前面重點論述的“郢陳”與郢邑無關這一點之外，在此還需要再做一些補充說明。

在這方面，比較簡單的一個事實是，如同上文所說，《史記·秦始皇本紀》中“荊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荊王，反秦於淮南”這一記載，必須予以充分尊重。它不僅是破除梁玉繩所立昌平君、項燕反秦於江南說的利器，同時還足以證實黃盛璋、田餘慶等人所持昌平君（黃盛璋將其改定爲昌文君）和項燕反秦於“郢陳”的說法亦絕不能成立。黃盛璋和田餘慶都按照自己所期望的狀態，把昌平君反秦的時間，擬定在李信征楚的秦王政二十二年，而如《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這是秦王政二十三年才發生的事情。

《史記·秦始皇本紀》這段至爲關鍵的內容，不管是在昌平君、項燕反秦的時間上，還是在其空間位置上，都與黃、田兩人所說，明顯牴牾。對此，田餘慶做了如下一段說明：

《本紀》所指不是昌平君反秦於郢陳之年，而是他反秦後正式稱楚王，且已轉移至淮南之年的緣故。^{〔1〕}

如上文所論，《史記·秦始皇本紀》謂項燕立昌平君爲楚王而“反秦於淮南”，只能是指項燕和昌平君在淮南舉旗樹幟，絕不能做任何其他的解釋，因而田餘慶這一說明，實際上並沒有什麼說服力。

與此相關的是，在雲夢睡虎地秦墓中還出土有兩塊木牘，分別是來自南郡安陸的戍卒黑夫和驚這兩個人寫給家裏的信件（因兩件木牘出自同一墓葬，他們兩人很可能是來自同一家庭或同一家族的兄弟）。在黑夫的信中寫有“黑夫等直佐淮陽，攻反城久，傷未可智（知）也”云云內容，驚的寫給家中的信裏，也有“以驚居反城之中故”這樣的話。^{〔2〕}黃盛璋依據相關史事推斷，這兩封信應當書寫於秦軍平定昌平君和項燕反秦一役中間，黑夫和驚都是應徵隨秦軍作戰的戍卒。因黑夫信中題署有“二月辛巳”這一時日，黃氏利用清人汪日楨著《歷代長術輯要》等曆日表，查知這一天爲秦王政二

〔1〕黃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546—547頁。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19頁。案黃盛璋同時在文中又有語云“項燕於二十三年立昌文君反秦於淮陽”，與自己所說秦王政二十二年相牴牾，可見他的認識本來就不甚清晰。

〔2〕《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第二章第一節《簡牘概述》第25—26頁；圖版一六七，圖版一六八，文物出版社1981年。

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又根據信中其他相關內容推測，驚的信件大致應當寫於這一年的三月以後即將進入夏季之前。^{〔1〕}案這應當是依據所謂殷曆做出的推算，若是按照秦人實際行用的顛項曆，此“二月辛巳”應為秦王政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2〕}因與顛項曆只相差一天，並不影響這裏所要討論的問題。

黃盛璋較早結合黑夫和驚的家信來論述項燕反秦的時間和地點問題。前面在第三節和第五節中業已述及，黃氏乃先於田餘慶，把秦滅楚第一階段戰事中李信所至“鄢郢”定為陳邑，在此基礎上，復又依據“《楚世家》、《王翦傳》都說王翦破楚軍於蘄，殺項燕”，而“蘄在淮北，這次秦攻楚的戰爭全在淮北進行，與淮南無關”，從而認為《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述項燕“反秦於淮南”之文，“這裏的‘淮南’如不是‘淮北’之誤，那就只能是‘淮陽’之誤”。循此思路，黃氏再參據黑夫家信中所說“直佐淮陽，攻反城久”的情況，便把項燕反秦（如前所述，按照他的說法，是擁立昌平君，而不是昌平君）的“淮南”改訂為“淮陽”^{〔3〕}。又楊寬則以為《史記》“‘淮南’當為‘淮北’之誤”，復論之曰：“《本紀》所稱王翦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與‘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北（德勇案：此處即楊氏徑以己意把‘淮南’改訂為‘淮北’）’，蓋指同一事件。昌平君當時隨同楚軍由鄢郢跟踪追擊秦軍而至楚故都陳者，項燕之所以在楚王負芻建都壽春時，又擁立昌平君於故都陳，蓋欲借用昌平君威望以反秦。……正因為項燕擁立昌平君於楚故都陳，因而秦王復召王翦為將攻楚，陳成為首先進攻之重點。”^{〔4〕}楊氏所說“昌平君當時隨同楚軍由鄢郢跟踪追擊秦軍而至楚故都陳”並在那裏擁立昌平君反秦事，是指前面第三節所說楊寬謂李信伐楚嘗進軍鄢郢，後由鄢郢後撤，東趨城父，而昌平君、項燕率楚軍追蹤東至陳邑事。對此，前面第三節已經論證指出，覈諸當時的地理形勢，像這樣的行軍路綫，乃絕不可通。所以，楊寬講到的昌平君、項燕在陳反秦事，與前面第三、五兩節論證的田餘慶、黃盛璋所持郢陳說或陳郢說一樣，都是缺乏事實依據的錯誤推想。

對安陸士卒黑夫家信中“直佐淮陽，攻反城久”這句話，田餘慶的解釋是：

淮陽之反就是昌平君郢陳之反，與《本紀》中“淮南”二字無關，沒有必要改《本紀》之文以合木牘書簡。……我疑黑夫、驚二人此時適在爭奪郢陳（淮

〔1〕黃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545—548頁。

〔2〕朱桂昌：《顛項日曆表》第289頁，中華書局2012年。

〔3〕黃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546—548頁。又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1—42頁。

〔4〕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1168頁。

陽)的王翦軍中。第一信謂“攻反城久”，當是頭一年即二十三年秦軍就已開始攻郢陳，至翌年二月猶未攻下。第二封信說“驚居反城中”，這意味着郢陳(淮陽)已入秦軍之手。……這兩通木牘家書所透露的秦軍奪取淮陽之戰，與本文所判定的昌平君郢陳之反，基本上是相符合的。〔1〕

對此，楊寬亦持有相同的看法。〔2〕儘管田氏對黃盛璋率爾改易《史記》舊文，很是不以為然，但他在這裏把所謂“郢陳”與“淮陽”等同為一地，顯然是接受了黃盛璋的觀點。不過，對“淮陽”一稱確切的地理含義，黃盛璋和田餘慶兩人，都沒有做出具體的說明，只有楊寬非常含混地說“淮陽即陳之別名”〔3〕。

我認為，黑夫家信中所說的“淮陽”，應當是指秦淮陽郡。過去清人姚鼐和近人王國維、譚其驤等人，都依據《史記·陳涉世家》謂陳勝等“攻陳，陳守、令皆不在”這一記載，〔4〕以為秦設有陳郡。〔5〕檢《漢書·地理志》可知，漢高祖十一年，立有淮陽國，其國都即設在陳邑，〔6〕而在出土秦封泥見有“淮陽弩丞”〔7〕，這理應是秦淮陽郡所設“弩丞”，從而可以推知《史記·陳涉世家》之所謂“陳郡”，本應名為淮陽郡，西漢淮陽國的國名也是由此沿承而來。蓋漢初人敘事，本有以郡治縣名替代郡名的習慣，司馬遷在《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中，講述漢高祖末年天下郡國大勢，謂“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8〕，所說“江陵”，就是以南郡治所的名稱來代指郡名。

若進一步向前追溯，則可以看到，秦人自己本來就已經採用過這種以郡治代指郡名的用法。江西遂川曾出土一件秦王政二十二年銅戈，上面帶有“廿二年臨汾守暉”云云銘文，考古發掘者即以爲此係以秦河東郡設治於臨汾而藉用“臨汾”來代指“河東郡”的郡名，且引述《史記·陳涉世家》稱“陳守”事與之互證。〔9〕郭永乘、廣瀨薰雄考

〔1〕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13—14頁。

〔2〕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1168—1169頁。

〔3〕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1168頁。

〔4〕《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第2354頁。

〔5〕清姚鼐：《惜抱軒文集》卷六《復談孝廉書》，第74頁，中國書店1991年，排印《惜抱軒全集》本。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二《秦郡考》，第538頁，中華書局1959年。譚其驤：《秦郡新考》，原刊《浙江學報》第二卷第一期（1947年12月），此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上册，第5頁，人民出版社1987年。

〔6〕《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1635—1636頁。

〔7〕周曉陸、陸東之：《秦封泥集》第269頁，三秦出版社2000年。

〔8〕《史記》卷一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第962頁。

〔9〕江西省博物館、遂川縣文化館：《記江西遂川出土的幾件秦代銅兵器》，刊《考古》1978年第1期，第65—67頁。

釋陝西寶雞鳳閣嶺出土的一件“廿六年臨相(湘)守藉造”銅戈,也指出銘文中的“臨湘”,應當是以郡治所在的縣邑名來代指其屬郡長沙,^[1]這些看法都比較合理,信而可從。由此可見,完全可以用郡治之邑“陳”,來代指淮陽郡名(案《說苑》記楚悼王時“吳起爲苑(宛)守,行縣適息”^[2],楊寬據之以爲當時楚國設有宛郡,^[3]近年陳偉復援據出土戰國簡牘文字以印證此說,^[4]然所論尚嫌迂曲,存在諸多難以確認的環節。若是《說苑》的記述確實可信的話,那麼,依循前文所說通行用法,該郡名稱也很可能像後來的秦郡名稱一樣,是稱作“南陽”,而“宛”只是南陽郡的治所。《戰國策·楚策》記“楚令昭鼠以十萬軍漢中”,而蘇厲乃用楚人稱謂縣尹的尊稱“公”字,稱昭鼠爲“宛公”^[5],更清楚顯示出“宛”應屬縣名。對此,楊寬雖解釋說“宛公可能是對宛守的尊稱,……可能戰國時楚對郡守也尊稱爲宛公”^[6],但直至項羽、楚懷王時期沿承楚國舊制設官,也一直看不到同樣的用法,^[7]其說似難以令人信從)。

其實,不惟《史記·陳涉世家》云“陳守、令皆不在”,是循此通例,《漢書·高帝紀》載張良獻計籠絡韓信,謂“從陳以東傅海與齊王信”^[8],以及《史記·貨殖列傳》以陳與沛、汝南、南郡等郡並舉,^[9]同樣如此。西漢淮陽國下轄有秦淮陽、潁川兩郡境域,《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說王翦在秦王政二十三年伐楚攻取的“陳以南至平輿”地域,俱在秦淮陽郡轄界。^[10]根據這些情況,可以看出,黑夫信中提到的“淮陽”,應該就是在秦王政二十三年王翦率軍攻取這一區域之後,以陳邑爲治所而設置的淮陽郡。^[11]

實則馬非百在“淮陽弩丞”這方封泥發現之前,即曾結合雲夢睡虎地出土的黑夫書牘,針對王國維和譚其驤對陳郡的考證論述說:“陳有守有令,其爲一郡,實無可疑。唯郡名似當爲淮陽。《史記·留侯世家》:良嘗學禮淮陽。……雲夢出土的四號墓中

[1] 郭永秉、廣瀨薰雄:《紹興博物館藏西施山遺址出土二年屬邦守蔣戈研究——附論所謂廿二年丞相戈》,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123—12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案郭永秉等論文副標題中的“廿二年丞相戈”,似屬“廿六年丞相戈”之誤植。

[2] 漢劉向:《說苑·指武》,據劉文典《說苑斟補》卷一五,第316頁,雲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

[3] 楊寬:《戰國史》附錄一《戰國郡表》,第536頁。

[4]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一章第一節《包山簡所見楚國的宛郡》,第1—7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5] 《戰國策》卷一五《楚策》二,頁1b。

[6] 楊寬:《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原刊《中國史研究》1981年第4期,此據作者文集《楊寬古史論文選集》第7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7] 朱東潤:《史記考索》之《楚人建置考》,第45,50—51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8]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第49頁。

[9]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3936頁。

[10]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上篇第三章《淮陽國沿革》,第41—45頁,人民出版社1987年。

[11] 別詳拙著《秦漢政區與邊界地理研究》上編第一章《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第15—18頁,中華書局2009年。

有木牘二方，牘中亦有‘黑夫等直佐淮陽，攻反城久，傷未可知也’之語。據考證此墓為秦設置南郡至秦統一全國這一歷史時期之葬地。而所謂‘直佐淮陽，攻反城久’，則是指秦始皇二十三年李信攻楚大敗後，秦王復召王翦使將兵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一役而言。然則在秦始皇時，淮陽確已成為‘攻反城’之重要根據地及指揮部矣。”〔1〕

今案馬非百指出黑夫心中“直佐淮陽，攻反城久”這句話，顯示出當時的政治地理和軍事地理版圖，是秦軍以淮陽作為其“攻反城”的“重要根據地及指揮部”，而不是像田餘慶和楊寬那樣，把淮陽郡的治所陳邑，看作是秦軍正在攻擊的“反城”，所說甚有見識。惟馬氏所說尚有不够確切之處，前述黑夫寫信的時間，已經清楚表明黑夫參與的這一“攻反城”之役，與秦王政二十三年王翦攻取陳以南至平輿並虜獲荆王的戰事無關，而是秦王政二十三年項燕擁立昌平君在淮南舉旗反秦之後，王翦於秦王政二十四年率軍平定這次反叛的戰事，因而才會將其所攻擊的對象稱作“反城”。

當項燕、昌平君在淮南起事之時，陳和淮陽郡都應該牢牢控制在秦軍手中，故此前一年嬴政會在秦軍占領之後，親來陳邑巡視。正因為陳邑附近已在秦人掌控之下，所以，黑夫在書信中講述他當時的作戰情況，乃是“佐淮陽”而“攻反城”。昌平君反於淮南，淮陽郡在淮河北岸，黑夫“佐淮陽，攻反城”，即謂其所從屬的軍隊，協助原駐守淮陽的秦軍，由淮水北岸向南岸進攻。若是進一步妄自推測的話，這座“反城”很可能是特指昌平君、項燕起事時所據守的城邑，這有可能就是壽春之楚都郢城。大約一個月以後，秦軍攻入這座“反城”，故驚在信中和家人談到了“驚居反城中”的情況。按照這樣的解釋，可以看出，黑夫和驚這兩名士卒家書中反映的情況，與《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本來密合無間，而黃盛璋和田餘慶的釋讀，却由於誤將項燕等反秦起事的地點改定在陳邑，非但未能得其真相，反而造成了非常嚴重的混亂，真所謂治絲益棼，殊無當矣。

（四）戰役的尾聲

接下來便是秦軍滅楚之役諸戰事的尾聲，如前面第二節所引《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述，至秦王政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2〕。這裏所說“江南”，應該是泛稱江水南岸之地，與東周至嬴秦間人特以“江南”來表示今湖北、湖

〔1〕馬非百：《秦集史》之《郡縣志》下，第643—644頁，中華書局1982年。

〔2〕案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乙帙《秦漢》之“秦營南方下”條（第619—620頁），基於對《史記·六國年表》記秦滅六國體例的錯誤理解，以為《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王翦定荆江南地等事“實誤移上一年”，即謂“王翦定江南地，降越君，當在二十六年”，所說完全不能成立，在此不予贅論。

南兩省之長江以南這一區域,以及西漢時人以之兼指今江西地區,^{〔1〕}含義有所不同。當時在這一區域及其鄰近地區,情況稍顯特別的是越人問題。前面第二節引述的《史記·白起王翦列傳》,稱王翦此番南征,最後所做的事情,便是在“竟平荆地爲郡縣。因南征百越之君”,同樣也涉及越人。

當時王翦所面臨的越人,實際上包括兩大部分。一部分是在戰國越國地域範圍之內,這些越人曾爲越王的子民。越國在王無彊在位時期,因“釋齊而伐楚”,反爲“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2〕}。故《史記·秦始皇本紀》中王翦所降服的越君,應當就是浙江以南、會稽周圍越國舊都附近這一支雖自爲君長但亦“服朝於楚”的越人,這是王翦在平定長江以南楚國控制區域時所處置的一個比較特殊的問題。至於王翦在普遍“平荆地爲郡縣”之後又去征伐的所謂“百越”,乃是在“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地界以內錯綜雜處,而且“各有種姓”的龐大族群,^{〔3〕}主要分佈在南嶺以南、武夷山以東。王翦對百越作戰,雖然已屬“征越”,只是滅楚之役的一個自然延續,但仍與楚地的最後安定,具有直接關聯。蓋舊史或稱“秦始皇并楚,百越叛去”^{〔4〕},越人對南來滅楚的秦軍,顯然抱持敵視的態度。王翦當時最主要的作戰目的,是掃清趕走南嶺以北和武夷山以西的越人,或者將那些居住在楚國東部和南部邊鄙地區的越人震懾制服,以廓清劃定統一之秦國與百越之間的邊境界綫。^{〔5〕}從秦人對整個楚國舊境全面、徹底的控制這一意義上講,滅楚之役,也可以說到這個時候才全部結束。

2014年2月16日初成草稿

2014年2月26日草成初稿

2014年3月17日改定初稿

2014年6月30日修改定稿

(辛德勇 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1〕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一“江南”條,第245頁,上海書店1983年。周振鶴:《釋江南》,見作者文集《隨無涯之旅》第324—334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6年。

〔2〕《史記》卷四一《越王勾踐世家》第2100頁。

〔3〕《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唐顏師古注引晉臣瓚語,第1696頁。

〔4〕漢袁康、吳平:《越絕書》卷二《越絕外傳記吳地傳》,頁13b,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嘉業堂藏明刻本。

〔5〕別詳拙文《王翦南征百越戰事鉤沉》,原刊《徐莘芳先生紀念文集》(2012年),收入鄙人文集《舊史與地文錄》第79—95頁,中華書局2013年。